

行現國帝洲滿

民訴事訟條例

記

行印店書智益

1935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再版

民事訴訟法通義

全書
二册

實價國幣二元

寄酌外
費加埠

著 作 人 施 霖 莎 藤 社

發 行 人 徐 寶 魏 莎 藤 社

印 刷 所 上海 河 南 路 三 二 五 號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

三 二 五 號

總發行所 上海

長廣漢北
沙州平
南永交琉 北三河
陽北 街路
漢通商 首馬南
路路

分發行所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有著權

民事訴訟條例

| | |
|----------------|----|
| 第一編 總則 | 一 |
| 第一章 法院 | 一 |
| 第一節 事務管轄 | 一 |
| 第二節 土地管轄 | 三 |
| 第三節 指定管轄 | 六 |
| 第四節 合意管轄 | 六 |
| 第五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 七 |
| 第二章 嘗事人 | 九 |
| 第一節 嘗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 九 |
| 第二節 共同訴訟 | 一一 |
| 第三節 訴訟參加 | 一二 |
|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 | 一四 |
| 第五節 訴訟輔佐人 | 一五 |

| | |
|---------------|----|
| 第六節 訴訟費用 | 一六 |
| 第七節 訴訟擔保 | 一九 |
| 第八節 訴訟救助 | 二一 |
| 第三章 訴訟程序 | 二三 |
|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 二三 |
| 第二節 送達 | 二五 |
| 第三節 日期及期限 | 三〇 |
| 第四節 訴訟行為之遲誤 | 三二 |
|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 三四 |
| 第六節 言詞辯論 | 三七 |
| 第七節 裁判 | 四一 |
| 第八節 訴訟卷宗 | 四四 |
|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 四五 |
| 第一章 地方審判廳訴訟程序 | 四五 |
| 第一節 起訴 | 四五 |

目次

二

第二節 言詞辯論及其準備 ······四九

第三節 證據 ······五二

第一目 通則 ······五二

第二目 人證 ······五五

第三目 鑑定 ······六一

第四目 書證 ······六四

第五目 勘驗 ······六八

第六目 證據保全 ······六八

第七節 和解 ······七〇

第五節 判決 ······七一

第二章 初級審判廳訴訟程序 ······七五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七八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七八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八四

第四編 抗告程序 ······八六

第五編 再審程序 ······八九

第六編 特別訴訟程序 ······九二

第一章 證書訴訟程序 ······九二

第二章 督促程序 ······九四

第三章 保全程序 ······九七

第四章 公示催告程序 ······一〇〇

第五章 人事訴訟程序 ······一〇四

第六節 婚姻事件程序 ······一〇四

第七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一〇八

第八節 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事件程序 ······一〇八

第五節 宣示亡故事件程序 ······一一〇

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 ······一一七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一一八

第四節 拍賣 一四〇
第五節 分配 一四四

第一章 總則 一一八

第二章 動產執行 一二〇

第三章 不動產執行 一二三

第四章 其他執行 二二九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二三一

第六章 附則 二三一

第七章 不動產執行 一四五

第八章 拍賣 一四五

第九章 管理 一四五

第十章 船舶之執行 一四八

第十一章 金錢債權之執行 一四九

第十二章 其他之執行 一五〇

第十三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一五二

第十四章 附則 一五三

第十五章 第八節 一五四

第十六章 第二節 一五五

第十七章 第一節 一五六

第十八章 第二節 一五六

第十九章 第三節 一五六

第二十章 第三節 一五六

| | |
|------------------|-----|
|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 一一三 |
| 第一章 總綱 | 一三二 |
| 第二章 動產執行 | 一三五 |
| 第一節 查封 | 一三五 |
| 第二節 保管 | 一三七 |
| 第三節 鑑定 | 一三八 |
| 民事調解法 | 一五四 |
| 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 一五六 |
| 民事公斷暫行條例 | 一五八 |

商事公斷處章程

一六四

第五章 公斷程序 一七一
第六章 附則 一七五

第一章 總則

一六四

第二章

公斷處之組織

一六四

第三章

職員之選任及任期

一六四

第四章

公斷處之權限

一六五

第五章

公斷程序

一六六

第六章

職員之制裁

一六七

第七章

附則

一六七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一六八

第一章

總則

一六八

第二章

公斷處職員之選任

一六八

第三章

公斷處之權限

一六九

第四章

公斷處職員之權限報酬及制裁

一七〇

◎民事訴訟條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事物管轄

第一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圓以下者由初級審判廳管轄第

一審

前項所定額數得因地方情形以司法部命令減爲六百圓或增爲一千圓

第二條 左列訴訟不問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由初級審判廳管轄第一審

一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扣留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業主或租戶與轉租人因以上情事涉

訟者亦同

二 雇主與雇人因雇傭契約涉訟其雇傭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三 旅客與旅館或酒飯館主人或水路運送人因關於食宿運送所負之義務或因寄

放行李財物涉訟者

四 因求保護占有狀態涉訟者
五 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第三條 不屬初級審判廳管轄之訴訟由地方

審判廳管轄第一審

第四條 依訴訟標的之價額而定管轄者適用

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第五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酌量核定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交易價額無交易價額者依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計算

法院因核定價額得依聲明或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六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價額為準

第七條 不問原告為一人或數人若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將其價額合併計算

以一訴將利息或其他滋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附帶於主訴訟標的而主張之者不計算其價額

第八條 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十條 因擔保債權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債權之額為準但以物權為擔保者若其物之價額少於債權之額以其物之價額為準
第十一條 因地役權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需役地因地役所減之價額為準但供役地因地役所減之價額若多於需役地之所增者以所減價額為準

第十二條 因地上權永佃權或其他質借權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一年租息額之二十倍為準但爭執期內之租息總額少於一年租息額之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為準

第十三條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之權利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一年收入額之二十倍為準但其權利存續期內將來應收入之原告訴求確定反對給付之額數者應依給付

總額少於一年收入額之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爲準

第二節 土地管轄

第十四條 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有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普通審判籍依住址定之
於滿洲國及外國現無住址或住址不明者以其在滿洲國最後之住址視爲其住址

在外國不服從該國審判權之滿洲國人於滿洲國現無住址或住址不明者以其在滿洲國最後之住址視爲其住址無最後之住址或最後之住址不明者以外交部所在地視爲其住址

第十六條 國庫之普通審判籍依代表國庫爲訴訟之衙門所在地定之國庫以外一切公法

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公務所所在地定之
私法人及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一切團體
其普通審判籍依總事務所所在地定之

第十七條 對於生徒雇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八條 對於設有營業所而從事商業製造或其他營業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營業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以其訴訟關於該營業所之營業者爲限

對於利用備有住宅或農業用建築物之土地而從事農業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該土地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以其訴訟關於該土地之利用者爲限

第十九條 對於在滿洲國現無住址或住址不明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被告可扣押之

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之財產或請求標的若係債權以債務人
住址或擔保債權物之所在地視為被告財產

或請求標的之所在地

第二十條 因確認契約是否成立或因契約之

履行或解除或因不履行契約請求損害賠償

違約金減價或補充瑕疵涉訟者若當事人會
經訂定債務之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

管轄

第二十一條 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

由票據支付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對於團體員或

團體員對於團體員於其團體員之資格有所
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普通審判藉所在

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三條 管理人對於本人或本人對於管

理人因財產管理上之請求涉訟者得由管理
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四條 因不法行爲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得由行爲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五條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析或經

界涉訟者專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因地役權涉訟者專由供役地所在地之法院

管轄

因所有權界限涉訟者由負擔地所在地之法
院管轄

第二十六條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此

前項規定於團體或團體員對於團體辦事員
或曾為團體員之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準用

之

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第二十七條 因不動產所有人或占有人分應負擔之債務或不動產所受損害之賠償或收用與使用土地之補償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八條 因確認承繼回復承繼分析或分割遺產或因遺留遺贈及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其得由承繼開始時被繼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被繼人爲滿洲國人當承繼開始時於滿洲國無住址或住址不明者以其在滿洲國最後之住址視爲其住址無最後之住址或最後之住址不明者以外交部所在地視爲其住址

第三十條 訴訟代理人訴訟輔佐人特別代理人送達代收人或承發吏因規費或整款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所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得由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三十一條 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管轄但本訴訟拘束業經消滅時不得依本條規定起訴

第三十二條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普通審判籍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任何一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其被告有共同之特別審判籍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定審判籍之住址不動產所在地

不法行為地或其他關係審判籍之地跨連或
散在數處法院之管轄區域內者得由任何一
處之法院管轄

第三十四條 同一訴訟數處法院有管轄權者
原告得選擇其一處

第三節 指定管轄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
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指定管轄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
審判權者

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辨有管轄權
之法院者

三 有管轄權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為無管轄
權此外並無他法院管轄該訴訟者

四 就同一訴訟標的在數處法院起訴因不

明其起訴之先後致不能為訴訟拘束之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以
書狀或言詞為之
裁判者

第三十六條 受訴法院遇有前條第一項各款
情形亦得求直接上級法院指定管轄

第三十七條 指定管轄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節 合意管轄

第三十八條 管轄權之有無法院應依職權調
查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一審雖本無管轄權得以當事
人之合意由該法院管轄

前項合意以關於一定訴訟或由一定法律關
係而生之訴訟為限

第四十條 管轄之合意應以文書證之但經法

院書記官將其合意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係消滅後亦同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

辯論者以有管轄之合意論

第四十一條 非財產權上之訴訟或就訴訟定

有專屬管轄者不適用前二條規定

第五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四十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

然應自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或其配偶爲該事件當事人或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

人擔保義務人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推

事之配偶爲當事人者雖婚姻消滅後亦同

二 推事與該事件當事人爲親屬或有養親養子之關係者其親屬或養親養子之關係者

第四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所揭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所揭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三 推事爲該事件當事人之未婚配偶者

四 推事爲該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親屬會員或曾爲以上各項人者

五 推事於該事件爲訴訟代理人特別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爲以上各項人者

六 推事於該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參與該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

第四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

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當事人就該事件已爲聲明或對於他造當事人之聲明以爲陳述後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當事人未知有此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或言詞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

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但就第四十三條第一款所揭原因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其意見得作前項釋明之證據方法用之

第四十六條 地方審判廳以上法院之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該法院裁決之被聲請迴避之

推事不得參與

前項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能爲裁決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決之

初級審判廳之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該管地方審判廳裁決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若以迴避之聲請爲正當者毋庸裁決

第四十七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決駁斥者得

於裁決送達後五日之不變期限內抗告其以聲請爲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十八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不得爲一切行爲但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推事於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向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求爲迴避之裁決

管轄聲請廻避之法院若知推事有應自行廻避之情形者應依職權爲廻避之裁決

第五十條 為前條裁決前不訊問當事人其裁決亦不送達

第五十一條 本節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其裁決應由書記官或通譯所屬法院行之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五十二條 有權利能力之人有當事人能力

胎兒關於其可享子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非法人之團體依特別規定得爲訴訟爲當事人者有當事人能力

第五十三條 無當事人能力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當事人能力而爲明

示或默示之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爲論
第五十四條 人於獨立能以法律行爲服義務之限度有訴訟能力但妻關於應受允許之法律行爲亦有訴訟能力

第五十五條 不在人之訴訟由管理人代行者關於該訴訟其本人以無訴訟能力論

第五十六條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無訴訟能力而依滿洲國法有訴訟能力者以有訴訟能力論

前項外國人仍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行訴訟

第五十七條 法定代理及行訴訟所必要之允許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無訴訟能力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訴訟能力而爲明示或默示之追認或由法定代理人追認者以本有

效力之行爲論

第五十九條 無法定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法定代理權而爲明示或默示之追認或由本人或有代理權之人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爲論

第六十條 未受必要允許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允許而爲明示或默示之追認或由有允許權之人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爲論

第六十二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訴訟行爲因其無法定代理人若恐久延致受損害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決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擔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一切訴訟行爲但不得爲捨棄認諾或和解

第六十三條 第十七條規定於寄寓人無訴訟法院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必要之允許認有欠缺可以補正者得定期限命其補正若恐久延致當事人受損害並得命其暫爲訴訟行爲

第六十一條 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法定代理權或必要之允許有無欠缺法院應依職權隨時調查之

能力而法定代理人不在寄寓地者不適用之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六十四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爲

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 訴訟標的爲數人之權利義務所共同者

二 訴訟標的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之原因者

三 訴訟標的係同種類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

第三十二條 規定於前項第三款情形不適用之

第六十五條 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於前項第三款情形不適用之

本訴訟之兩造爲共同被告

第六十六條 共同訴訟人內一人之行爲及其他造當事人對於共同訴訟人內一人之行爲或

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除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六十七條 訴訟標的於法律上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或其各人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者適用左列各款規定

一 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爲之行爲若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所爲同若不利

益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未爲同

二 他造當事人對於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爲之行爲視與對全體所爲者同

三 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生訴訟中斷或中止之原因視與就全體所生者同

第六十八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

凡日期應傳喚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第三節 訴訟參加

請法院駁斥之

第六十九條 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補助一造起見得參加於該訴訟

第七十條 參加得於訴訟拘束中隨時爲之

參加得與上訴或抗告合併爲之

第十七條 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

繫屬之法院爲之但於上訴或抗告合併爲之

者不在此限

參加書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本訴訟及當事人

二 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

三 參加訴訟之陳述

法院應將參加書狀之繕本送達於兩造

第七十二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

第七十三條 參加人得視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其行爲與該當事人之行爲抵觸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四條 訴訟標的於法律上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第六十七條規定

第七十五條 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但參加人因參加時訴訟之程度或該當事人之行爲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參加人所不知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

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參加人經兩造同意時得代其所

輔助之當事人擔當訴訟

參加人擔當訴訟者法院應依其所輔助當事

人之聲明以判決許該當事人

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仍有效力

第七十七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拘束中將訴訟

告知於因自己敗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遞行告知

第七十八條 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

訴訟程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第三人

告知人應將前項書狀之繕本交付他造當事

人

第七十九條 受告知人不參加訴訟者於受告

知後得行參加時視與已訟加同準用第七十

五條規定

第八十條 因占有被訴者被告若主張係爲第

三人占有得於本案辯論前一面向第三人告

知訴訟一面對於原告指明第三人並聲請法院傳喚該第三人使爲陳述而在其陳述或可爲陳述之日期以前拒絕本案辯論

第八十一條 第三人於日期不到場或到場而反對被告之主張或不爲陳述者被告得應允原告之請求

第三人以被告之主張爲正當者得經被告承諾代爲擔當訴訟但原告之請求中無前條占

有關係者應更得原告之承諾

第三人擔當訴訟者法院應依被告之聲明以

判決許被告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被告仍有效力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

第八十二條 當事人或法定當事人得以有訴訟能力之人爲訴訟代理人使爲訴訟行爲訴訟委任及訴訟代理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 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決禁止之

前項裁決應送達于本人

第八十四條 訴訟代理人於最初爲訴訟行爲時應提出訴訟委任之證書附卷若係私證書

法院得命其受該管吏員之認證

當事人以言詞爲訴訟委任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毋庸提出前項證書

前項錄者毋庸提出前項證書

第八十五條 訴訟代理人關於訴訟事件有爲

一切行爲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

訴或再審之訴或關於強制執行之訴訟行爲或領收所爭之物者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爲之

第八十六條 於前條代理權之範圍加以限制

或僅委任特定之訴訟行爲者應於提出法院

之證書或筆錄內表明並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八十七條 訴訟代理人如有二人以上得共

同或單獨代理

違背前項規定之委任事項對於他造當事人

不生效力

第八十八條 訴訟代理人權限內之行爲對於

他造當事人與本人之行爲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規定於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偕訴訟代理人到場即時撤銷或更正代理人事實上之陳

述者不適用之

第八十九條 無訴訟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為不

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訴訟代理權而為明示或默示之追認或由本人或有代理權之人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為論

第九十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亡故破產或訴訟能力變更而消滅法定代理人變更者亦同

第九十一條 解除訴訟委任非通知他造當事人不生效力

前項通知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解除訴訟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在通知解除後十五日間應仍為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為

第九十二條 訴訟代理權有無欠缺法院應依職權隨時調查之

法院於訴訟代理權認有欠缺可以補正者定期限命其補正並得使供費用及損害之擔保或不使供擔保而命其暫為訴訟行為但終局判決非俟欠缺補正或補正期限已滿後不得為之

暫為訴訟行為之人於終局判決前不補正欠缺者應負擔暫為訴訟行為所生之費用並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九十三條 法定代理人之規定於法定之委任代理人準用之

第五節 訴訟輔佐人

第九十四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得以有訴訟能力之人為輔佐人偕同到場但非律師而

爲補佐人者法院得以裁決禁止之

第九十五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 在辯論日

期所得爲之訴訟行爲輔佐人皆得爲之
輔佐人所爲之前項行爲視與本人自爲者同
但經當事人者法定代理人即時撤銷或更正
者不在此限

第六節 訴訟費用

第九十六條 當事人各自所需訴訟費用由當

事人各自支出

法院辯理訴訟所需費用因當事人一造之行
爲或爲其利益而生者由該當事人支出因兩
造共同之行爲或爲其共同之利益而生者由

兩造共同支出

前項費用法院得命當事人預納

第九十七條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但他造當事人支出之費用以伸張或防衛權
利所必要者爲限得求敗訴人賠償

第九十八約 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
各負擔其支出之費用但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兩造以比例或命其一造負擔訴訟費用

第九十九條 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徑行認
諾並能證明其毋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
負擔

第一百條 原告因法律行爲或法律之規定取
得權利而不通知被告或不爲證明遽行起訴
致被告有所爭執者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由
原告負擔

第一百零一條 當事人主張無益之攻擊或防
禦方法者法院得命該當事人負擔該訴訟費
用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零二條 當事人逾時始行主張攻擊或

防禦方法致訴訟之終結延滯或在前審所得主張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至上訴審始行主張者法院得命該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零三條 為無益之上訴或抗告者因此

所生之訴訟費用由爲上訴或抗告之當事人

負擔

第一百零四條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

原告負擔

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

之

第一百零五條 當事人爲和解者視與各自負

擔扣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同但有特別訂定者

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六條 共同訴訟人對於他造當事人

之訴訟費用應按其人數平均負擔但共同訴訟人對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觀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

共同訴訟人以負連帶債務或不可分債務敗

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

共同訴訟人內有專爲自己而爲訴訟行爲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一百零七條 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

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訴訟標的於法律上對於參加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前條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 法院書記官承發吏法定代理

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
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得命該官吏或代理人
負擔

第一百零九條 法院爲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

爲訴訟費用之裁判但爲一部判決者得待此

後有應宣告之判決再行裁判

上級法院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就事件爲

裁判者應爲訴訟總費用之裁判

第一百一十條 訴訟費用之裁判非對於本案

裁判有上訴時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一十一條 依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九

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一百零八條規定應由當
事人以外之人負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職
權以裁決爲該費用之裁判

前項裁決得爲抗告

第一百一十二條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
院依聲請以裁決爲訴訟費用之裁判
前項聲請應於訴訟終結後三十日內爲

之

第一項裁決得爲抗告

第一百一十三條 訴訟費用之裁判應宣示當

事人或其他負擔費用人之負擔義務如經有
賠償請求權之人聲請同時並應確定其賠償
額

賠償額即能確定者法院應依職權同時爲之

確定

第一百一十四條 訴訟費用之賠償額未經
依前條規定確定者得據有執行力之債務
名義聲請第一審法院以訴決確定其賠償

額

第一百一十五條 聲請確定賠償額應將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當事人之計算書繕本及釋明各費用額之證書一併提出

第一百一十六條 法院得命書記官調查費用

計算書內之計算

法院得於裁判前以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當事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以書狀陳述意見是否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之費用法院得不調查證據詳審一切情形定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當事人按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提出費用計算書

他造當事人於前項期限內不提出費用計算書者得不問該當事人支出之費用經行裁判

但其後該當事人仍得以自己費用聲請確定自己應受之賠償額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節規定於法院以裁決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第七節 訴訟擔保

第一百一十九條 訴訟上之擔保除法令有特別規定或當事人有特別訂定外應提存現金或經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

應供擔保之人若不能依前項規定供擔保者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

第一百二十條 受擔保利益之人就擔保物取得質權其非作特定物提存者就提存人之返還請求權取得質權

具保證書人於本人不履行其所負義務時有

就保證金額履行之責任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著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命供擔保之法院應依聲請以裁決命返還擔保物或保證書

一 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

二 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

前項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法院命返還擔保物或保證書者應於裁決前訊問受擔保利益人

關於前條聲請之裁決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二十三條 外國人爲原告者法院應依被告之聲請以裁決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依條約或原告之本國法滿洲國人在其

國爲原告毋庸供擔保者

二 原告在滿洲國有不動產上之權利足以

賠償訴訟費用者

三 原告受訴訟救助者

法院調查外國人之本國法得徵司法部意見該意見有羈束法院之效力

第一百二十四條 原告於訴訟中喪失滿洲國籍或免除擔保之外國人於訴訟中其免除之原因消滅者被告亦得聲請法院命原告供擔保但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之部分足以賠償訴訟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五條 聲請命原告供擔保除前條情形外應於第一審之本案言詞辯論前爲之前項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被告於其聲請被駁斥或原告供擔保前得拒

絕本案辯論或拒絕進行本案辯論

第一百二十六條 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應於

裁決前訊問原告

前項裁決得為抗告

第一百二十七條 法院應於命供擔保之裁決並定擔保額

定擔保額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但反訴費用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八條 法院應於命供擔保之裁決並定供擔保之期限

原告於前項期限內不供擔保者法院應依聲

明以判決宣示原告已將其訴或上訴撤回

第一百二十九條 訴訟中如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形者被告得聲請法院命原告補供擔保但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之部分

足以賠償訴訟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節 訴訟救助

第一百三十條 當事人若因支出訴訟費用致自己或其家族窘於生活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決准予訴訟救助但其伸張或防衛權利顯非必要或難望收效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對於為當事人之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以依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滿洲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為限

法院調查外國人之本國法得徵司法部之意見該意見有羈束法院之效力

第一百三十二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以書狀或言詞向受訴法院為之

為前項聲請者應舉示證據方法表明訴訟關係並添具該管吏員列記聲請人身分職業財

產家族狀況及納稅額之證書

第一百三十三條 准予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

之效力

一 審判費用暫行免交

二 承發吏規費及墊款暫行免交

三 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四 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爲受救助人適

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

第一百三十四條 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

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力

第一百三十五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因受

救助人亡故而消滅

第一百三十六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要件欠缺

或消滅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決撤

銷救助

第一百三十七條 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

而以不實之陳述受訴訟救助者法院應以裁決科以二百圓以上之罰鍰

第一百三十八條 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

而受訴訟救助或至後力能支出者法院應依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決命其補納暫免之費用

前項裁決在訴訟未結前由該訴訟繫屬之法

院在訴訟已結後由第一審受訴法院爲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

用國庫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徵收之

爲受救助人辦事之承發吏或律師得對於負

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請求歸還規費及

墊款

依前二項規定爲徵收或請求者得據受救助

人所有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為確定賠償額
之聲請及強制執行

第一百四十條 法院駁斥訴訟救助選任律師

撤銷救助或補納費用之聲請者聲請人對於

該裁決得為抗告

法院撤銷救助因陳述不實而科罰鍰或命補
納費用者受救助人對於該裁決得為抗告

准予救助或選任律師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一百四十一條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

為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條例得以言詞為之

者外應以書狀為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書狀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

外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嘗事人姓名身分職業及住址若當事人

為法人或其他團體則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 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職業及住址

三 訴訟之標的

四 應為之聲明或陳述

五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方法

六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 年月日

八 法院

第一百四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

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

前項代書人應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一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

證書者應添具該證書原本或繕本但僅引用
其一部者得祇添具節本摘錄該部分及其所

載年月日並名押印記若證書係他造所知或浩繁難於備錄者得祇表明該證書附記得任聽他造閱覽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非其所執之證書或其

他證物者應表明執有人姓名及住址或保管之官署公署引用證人者應表明該證人姓名

及住址

第一百四十五條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於書記科

前項書狀若有異同以提出於法院者爲準

第一百四十六條 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之附屬文件原本他造當事人得請求閱覽所執原本未經提出者若他造催告提出應於催告後五日內提出於書記科並通知其事由於他

造

他造接到前項通知後得於三日內閱覽原本並作製繕本但此期限有重大之理由時審判長得依聲請伸縮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法院或審判長得定期限命其補正

因命補正得將書狀發還若當事人居住法院所在地者得因補正命其到場

命補正書狀之裁決不得抗告
於期限內有補正者其補正之書狀視與最初提出同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言詞辯論外依本條例以言詞爲聲明或陳述者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本節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但筆錄應由法院書記官簽名

第二節 送達

第一百四十九條 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爲之

前二項之代理人或代表人若有二人以上祇向其中一人送達

爲之

第一百五十條 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交承發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對於在滿洲國有分店之外國公司爲送達者應向其在滿洲國之代表人爲之

吏庭丁或郵務局行之

爲之

由庭丁或郵務局行送達者以該庭丁或郵差爲送達吏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法院書記官得向管轄送達地初級審判廳之書記官爲送達之囑託

第一百五十五條 對於軍士以下之現役軍人或現役軍屬爲送達者應向該管長官爲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法院書記官得於法院內將應送達之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以代送達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於在監人爲送達者應向該監獄長官爲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爲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商業之訴訟事件送達得向經理人爲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訴訟代理人依委任之旨意有受送達權限者送達應向訴訟代理人爲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指定送達爲之

代收人向受訴法院呈明者送達應向該代收人爲之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居住所及事務所者審判長得依職權或依聲明命該當事人或代理人於一定期限內指定居住該地之人爲送達代收人呈報法院

當事人或代理人不於前項期限內呈明送達代收人者法院書記官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居住所或事務所交付郵務局以交文書之時視爲送達之時

第一百六十條 送達代收人經指定呈明後其

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但經特別呈明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一條 送達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

外付與該文書之繕本

第一百六十二條 向當事人數人之代理人或代理人數人內之一人爲送達者得祇付與文書一通

當事人有數人而送達代收人止一人者付與文書之數以當事人之數爲準

第一百六十三條 送達應於應受送達人之居住所或事務所行之但於居住所或事務所外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送達於居住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其成長之同居親屬或雇人

不能依前項規定爲送達者得將文書付與其成長之同居東主或該所首長但以得其人之承諾爲限

第一百六十五條 送達於事務所不獲會晤應

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該事務所成長之

襄理人習業人或其他辦事人

第一百六十六條 法人或其他團體有事務所者對於其代理人或代表人之送達以不能依前條規定於該事務所送達者爲限適用第百

六十四條規定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所揭之人若於應受送達人爲他造當事人不得向之送達

第一百六十八條 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辦理者得將文書寄存管轄送達地初級審判廳之書記科或警察署或城鎮鄉董處作送達通告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居住所或事務所門首以爲送達
若獲會晤鄰近居住之人該送達吏應將前項

寄存情形以言詞告知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訴訟及同時送達之傳票向

第百六十四條及第百六十五條所揭之人爲送達者應以詢明其人即能轉交應受送達人者爲限

不能依前項規定爲送達者該送達吏應酌量

情形指定日時作通告書交由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所揭之人轉交應受送達人若無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所揭之人者以通告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之居住所或事務所門首命其屆時守候再次送達或先期自向法院書記科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但知應受送達人在附近處所者送達吏應轉赴該處或召喚使歸即爲送達
應受送達人不從前項之命守候再次送達應

依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前條規定於送達第一項文書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並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之處所以爲

送達

第一百七十一條 送達除依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交郵務局者外非經受訴法院審判長或管轄送達地初級審判廳之推事或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應受送達

人若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受前項許可爲送達者若經應受送達人請求

應將許可裁決書交其閱覽

關於第一項許可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七十二條 送達應由送達吏作送

達證書記明左列各款事項並由送達吏簽名

一 使行送達之法院

二 應受送達人

三 應送達之文書

四 送達處所及年月日時

五 送達方法

送達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送達人簽名或蓋印若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印者送達吏應記明其事由

第一百七十三條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法院書記科

第一百七十四條 不能爲送達者送達吏應作

記明該事由之報告書連同應送達之文書提出於法院書記科

法院書記官應將前項報告書附卷並將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使爲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七十五條 送達依第百五十二條規定

辦理者應命應受送達人提出收據附卷

依第百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爲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記明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

附卷

第一百七十六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居住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爲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於外國爲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官廳或駐紮該國之滿洲國公使或領事爲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對於駐紮外國之滿洲際公使或領事爲送達者應託外交部爲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對於出征或駐紮外國軍隊

之軍人軍屬或對於軍艦服務人員爲送達者得囑託陸軍部海軍部或該管長官爲之

第一百八十條 前四條之囑託由受訴法院之

審判長爲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法院書記官應將受囑託之

官廳或官吏記明已爲送達或不能送達之通知書附卷其不能爲送達者並將其事由通知使爲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八十二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得爲公示送達

一 應受送達人之所在不明者

二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居住所或事務所爲

送達而無效者

三 於外國爲送達不能依關於該種送達之

規定辦理或預知雖照辦而無效者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示送達依當事人之聲請

經受訴法院裁決准許後始得爲之

得爲公示送達之事由應釋明之

駁斥聲請之裁決得爲抗告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示送達由法院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繕本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行之

除前項規定外受訴法院得命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登載於一種或數種新聞紙或依其他相當之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前項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示送達自黏貼牌示爲之日起

其登載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受訴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於准許公示送達之

裁決將前項期限酌予伸長

第一百八十六條 訴訟及同時送達之傳票應行公示送達者依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職權爲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將其事由一併公示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訴狀及傳票應向特別代理人另爲送達

第一百八十七條 為公示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記明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三節 日期及期限

第一百八十八條 日期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日期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定

之

第一百九十條 審判長定日期後法院書記官應作傳票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令其到場但審

判長面向訴訟關係人告知日期命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呈明日期到場者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九十一條 日期於法院內開之但於法院內所不能為或為之而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二條 日期以該事件之點呼為始

第一百九十三條 日期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若有重大之理由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決變更或延展之

聲請變更或延展日期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

若法院命釋明理由者應即遵行
變更或延展日期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期限除法定者外由法院或

審判長酌量情形於適當之限度定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法院或審判長所定之期限

自送達定此期限之文書時起算若毋庸送達文書者自宣告定此期限之裁判時起算但別

定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期限以時計者即時起算以日月或年計者不算入第一日但其期限自午前零時起者不在此限

期限以月或年計者依歷以最後之月或年與起算日數目相當之前日為期限之末日但最後之月無數目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限之末日

期限之末日若係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不得算入

第一百九十七條 若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

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居住法院所在地者不在此限

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部命令定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期限除本條例定為不變期限者外若有重大之理由法院得依聲請或依

職權以裁決伸長或縮短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伸長期間及駁斥縮短期限之聲請之裁決不得聲請不服」

第一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得合意縮短期限但不變期限不在此限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以書狀或言詞向法院呈明

第二百條 當事人因自己之過失致日期變更

延展或期限伸長者因此所生之費用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二百零一條 本節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日期及期限者準用之法院或審判長所有之權限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行之

第四節 訴訟行為之遲誤

第二百零二條 當事人不於日期到場或到場不為辯論者為遲誤日期

當事人不於期內為其應為之訴訟行為者為遲誤期限

第二百零三條 遲誤訴訟行為者除本條例為特別規定外不得為該訴訟行為

第二百零四條 訴訟行為之遲誤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當然發生效果

因聲明而生遲誤之效果者得於未經聲明或

關於聲明之言詞辯論未終結前追復遲誤之

訴訟行爲

第二百零五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不能預見

或不可避之事故遲誤必要之言詞辯論日期
或不變期限致不得為其應為之訴訟行爲者

法院應依聲請准許回復原狀

第二百零六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自其障礙停

止時起於二十日之不變期限內為之

前項聲請若自遲誤時起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二百零七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將書狀提出

於有權審判遲誤之訴訟行爲之法院為之但

遲誤上訴或抗告之期限者得向原法院提出

書狀

聲請回復原狀之書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事實

二 積明原因事實及遵守不變期限之證據

方法

三 追復遲誤之訴訟行爲

若遲誤言詞辯論日期者應將準備言詞辯論
之事項於聲請回復原狀之書狀內併行記明
第二百零八條 審判長於定言詞辯論日期前
認同復原狀之聲請顯有不應准許之情形者
應不定日期求法院為駁斥聲請之裁判但其

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限先命補正

第二百零九條 聲請回復原狀之程序及遲誤
之訴訟行爲之程序得合併之遲誤言詞辯論
日期之判決應於回復原狀後之判決宣示維
持或廢棄之

第二百一十條 聲請回復原狀之當事人遲誤
聲請回復原狀之期限或關於其聲請之言詞

辯論日期者不得更行聲請回復原狀

第二百一十一條 關於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判

及不服裁判之聲明除本節有特別規定外準

用關於追復之訴訟行為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二條 因遲誤日期或期限及聲請

回複原狀所生之費用應由遲誤之當事人負

擔但因他造當事人不當之異議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二百一十三條 當事人亡故者訴訟程序於

其承繼人承受訴訟前中繼但有訴訟代理人

代為訴訟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法人消滅而有包括承繼其權利

義務之人者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四條 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

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於依破產法有訴訟
之承受或破產程序終結前中斷

第二百一十五條 當事人失訴訟能力者訴訟

程序於其法定代理人通知他造當事人或他
造當事人通知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前中斷
但有訴訟代理人代為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六條 無訴訟能力人之法定代理

人亡故或失其代理權者訴訟程序於新法定

代理人通知他造當事人或他造當事人通知
新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前中斷但有訴訟代
理人代為訴訟或本人已得自為訴訟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法定代理人代有訴訟能力之當
事人及法定之委任代理人代本人為訴訟者
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七條 法院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辦理事務者訴訟程序於其辦理事務前中斷

第二百二十一條 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提起訴

訴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於該訴訟終

第二百一十八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兵役或依

法令或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致與法院交通隔

絕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於障礙消滅

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二百一十九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

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

依聲請或依職權命於該訴訟終結前中止訴

訟程序

前項規定於法律關係應由行政衙門確定其

是否成立者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條 訴訟中有犯罪之嫌疑牽涉其

裁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於刑事訴

訟終結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二百二十二條 依第七十七條規定告

訴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於該訴訟終

結前中止本訴訟之程序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五

條及第二百十六條情形有訴訟代理人者法

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中止訴訟程序

第二百二十四條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間法

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

中斷生於言詞辯論終後者本於其辯論之

裁判得宣告之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者停止

期限之進行自中斷或中止終竣之時其期限

更始進行

第二百二十五條 承受第二百十三條所定中斷之訴訟程序應提出陳述承受之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承繼人延不承受訴訟者他造當事人得因承受訴訟及本案之辯論向受訴法院聲請傳喚承繼人

第一百六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於前項傳票之送達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承受第二百十四條至第二百十六條所定中斷之訴訟程序應提出續行訴訟之通知書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二百十七條所定訴訟程序之中斷於受訴法院辦理事務時當然終

竣

法院書記官應將中斷終竣之事由布告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於前項布告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中止訴訟程序之裁決法院

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及聲請撤銷中止之裁決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第二百三十條 關於中止訴訟程序及關於撤銷中止之裁決得爲抗告

第二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得合意休止訴訟程序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以書狀或言詞向受訴法院呈明

第二百三十二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於當事人休止訴訟程序者準用之但不變期限之

進行不因休止而受影響

第二百三十三條 休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

呈明休止時起兩個月內不得續行訴訟

當事人自呈明休止時起若於六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與撤回其訴或上訴同

第二百三十四條 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日期者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與呈明休止訴訟程序有同一之效果

第六節 言詞辯論

第二百三十五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應

受裁判之事項爲始

第二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爲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若以文辭爲必要者得朗讀文件

第二百三十七條 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者應

依本條例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規定聲明所

用之證據方法

第二百三十八條 各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方法應爲陳述

第二百三十九條 當事人故意陳述虛偽之事實或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或證據方法故意妄爲爭執者法院得以裁決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裁決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二百四十條 攻擊或防禦方法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

當事人因重大過失或意圖延滯訴訟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駁斥之但不致延滯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得提出異議但當事人已經表示無異議之意思或既知其違背或可知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爲本案辯論或續行本案辯論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該訴訟程序之規定當事人不得捨棄其遵守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審判長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並宣告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從其命者得禁止發言

言詞辯論須於下次日期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日期

第二百四十三條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爲完全適當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爲因定訴

訟關係所須之聲明或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不完足者令其敍明或補充之

審判長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有疑義者應令當事人注意

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爲曉諭

第二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爲必要之發問經審判長許可後並得自行發問

第二百四十五條 參與辯論人若以審判長關於指揮訴訟之裁決或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之發問或曉諭爲違法提出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爲裁判

第二百四十六條 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

係得爲左列各款事宜

一 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二 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或外國語文書

命限制辯論

之譯本

三 命將當事人提出之文書或其他物件於

一定期限留置於書記科

四 依本條例第二編第一章第二節及第三

節規定蒐集或調查證據

第二百四十七條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之數項

標的或本訴及反訴法院得命分別辯論

第二百四十八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不問
當事人相同與否若法院以合併辯論為便利
者得令合併辯論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當事人兩造相同
者得合併裁判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
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

第二百五十條 參與辯論人若不通滿洲國語

言法院應用通譯推事不通參與辯論人用所

滿洲國方言者亦同

參與辯論人為聾啞人不能用文字達意思者

法院應用通譯

鑑定人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當事人無相當之陳述能力
者法院得禁止其陳述延展辯論日期命當事
人委任相當之訴訟代理人若新日期到場之
人再經禁止陳述者得視與任意退庭同

前項規定於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無相當之
陳述能力者準用之但同時到場之本人有陳
述能力者毋庸延展日期

第二百五十二條 法院於宣告裁判前得命再

開已閉之辯論

第二百五十三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

筆錄

筆錄內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 推事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三 訴訟事件

四 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及

輔佐人姓名

五 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

第二百五十四條 言詞辯論筆錄得祇記明辯

論進行之要領但左列各款事項應記入筆錄
令其明確

一 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及自認

二 證據方法之聲明或捨棄及對於違背訴

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三 本修例定為應記明筆錄之聲明或陳述
四 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
果

五 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及裁判之宣告

除前項所揭外當事人所為重要之聲命或陳
述及經曉諭而不為聲明或陳述之情形審判
長得命記明於筆錄

第二百五十五條 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件或
表示將該文件作為別錄或附件者其文件所
記明之事項與記明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五十六條 筆錄所記第二百五十四條
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應於法庭向關係人朗
誦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法院書記官

得更正或補充之若以異議爲不當應於筆錄

內附記其異議

第二百五十七條 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
筆錄內簽名審判長有故者由資深陪席推事
代行簽名若獨任推事有故得僅由書記官簽
名

第二百五十八條 筆錄不得挖補或竄改文字

若有增加刪除應蓋印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
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第二百五十九條 言詞辯論程式之遵守專以

筆錄證之

第二百六十條 筆錄或與筆錄有同一效力之

文件所記事項法院應依職權斟酌之

第七節 裁判

第二百六十一條 裁判除依本條例應以判決

行之者外以裁決行之

第二百六十二條 判決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
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

推事非與於爲判決基礎之辯論者不得與於
判決

第一百六十三條 判決應宣告之但不經言詞
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宣告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期或辯論
終結時指定之日期爲之指定宣告日期自辯
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五日

第二百六十四條 宣告判決應朗誦全文爲之

但捨棄判決及認諾判決得於未作主文前宣
告之

若認爲應諭知判決之理由者並應朗誦理由
或口述其要領

第二百六十五條 宣告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於宣告時未到場之當事人不得聲請回復原狀

當事人於判決宣告後得不待送达本於該判決爲訴訟行爲

第二百六十六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住址若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則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姓名住址

三 判決主文

四 實事

五 理由

六 法院

事實項下應記明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所爲之聲明及其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並調查證據所得結果之要領

理由項下應記明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意見

第二百六十七條 為判決之推事應於判決書內簽名若推事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審判長有故者由資深陪席推事附記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判決原本應自宣告判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記明收領日期並簽名

第二百六十九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

對於判決得爲上訴或聲請回復原狀者審判長應於前項正本記明其期限及提出上訴狀

或聲請書之法院

第二百七十條 判決之正本或節本應記明其
爲正本節本由法院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之
印

第二百七十一條 判決經宣告後爲該判決之

法院受其羈束不宣告者經送達後受其羈束
第二百七十二條 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
顯然錯誤者法院隨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

裁決更正之判決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前項裁決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若正本已

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作該裁決之正本送達

駁斥更正聲請之裁決不得抗告

第二百七十三條 主請求從請求或費用之全
部或一部判決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以判
決補充之

駁斥補充之聲請以裁決爲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裁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於裁決前得命關係
人以書狀或以言詞陳述

第二百七十五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決應宣告
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不宣告之裁決應爲送達

已宣告之裁決得抗告者應爲送達

第二百七十七條 駁斥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
明所爲之裁決應附理由

第二百七十八條 裁決經宣告或送達後爲該

聲請補充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爲之
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應不行辯論即
爲判決未終結者審判長應即定言詞辯論日
期

裁決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本條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九條 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六十五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九條當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七十二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於裁決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條 法院書記官所爲之處分應依送達或其他方法通知於關係人

第八節 訴訟卷宗

第二百八十一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

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應

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二百八十二條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

請閱覽或鈔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求付繕本或節本

第三人釋明有當事人同意或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審判長許可者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或鈔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求附繕本或節本

第二百八十三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文件評議文件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鈔錄或付與繕本或節本裁判書在宣告前或未經推事簽名者亦同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地方審判廳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二百八十四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爲之

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

二 訴訟標的

三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四 法院

因定法院管轄所必要之事項應記明於訴狀

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應於訴狀併行記明

第二百八十五條 若以一訴訟請求計算及被告因該法律關係所應為以給付者得於被告為計算之報告前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其與請求計算合併提起確認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訴者亦同

第二百八十六條 於履行期未到前預行提起給付之訴非被告有到期不履行之虞不得為

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提起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

二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三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

不成立或確認文書真偽之訴非原告即受確認判決有法律上之利益不得為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俱屬受訴法院管轄且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

者得合併提起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起訴是否合於程式及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審判長於定言詞辯論日期前認原告之訴有左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定日期求法院為駁斥之判決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限先命補正

民事訴訟條例 第二編第一審之程序 第一章 地方審判廳之訴訟程序 四五

人合法代理人

四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五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六 訴訟事件別有訴訟拘束者

七 該訴訟標的曾經確定判決或和解者

法院於爲判決前認有訊問當事人之必要者得命當事人以書狀或以言詞陳述

原告之訴無第一項各款情形或法院認爲應開言詞辯論者應定言詞辯論日期

第二百九十一條 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一併送達被告

前項送達與言詞辯論日期之間至少應留十日之就審期間但遇有急迫情形不在此限

被告居住外國或交通不便地方者應留較長

之就審期間被告居住法院所在地者得留較短之就審期間

第二百九十二條 最初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除記明到場之日時及處所外並應記明不到場時之法定效果但向律師爲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九十三條 審判長若認有應爲共同原告或共同被告之人者應指示原告得爲共同訴訟

審判長若認有第三人可參加於訴訟者應指示原告或被告得爲訴訟告知或參加指名審判長若逆料第三人能爲參加或提起第三十一條之訴者得向該第三人通知訴訟

第二百九十四條 訴訟拘束自起訴始

第二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不得就訴訟拘束中

之事件更行起訴

前項情形法院應以職權調查之

第二百九十六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雖定管轄

之情事變更於受訴法院之管轄無影響

第二百九十七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訴訟之標

的雖有讓與於訴訟無影響

讓受人若經訴訟之他造當事人同意得代當

事人擔當訴訟或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起訴

第二百九十八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原告不得

將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不甚
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並無異議而爲本案

之言詞辯論者視與同意變更或追加同

第二百九十九條 前條規定於左列各款行爲

無礙

民事訴訟條例 第二編 第一審之程序 第一章 地方審判縣之訴訟程序 四七

一 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

或法律上之陳述

二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三 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

明

四 該訴訟標的於法律上對於數人必須合

一確定或數人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

訴者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爲當事人

五 訴訟進行中關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或

不成立互有爭執而訴訟全部或一部之

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爲據者並求確定
其法律關係之判決

第三百條 訴訟之變更或追加若新訴於受訴

法院無管轄權不得爲之但前條第五款情形

當事人得以合意變更其管轄者不在此限

追加新訴非新訴與原有之訴得行同種之訴
訴程序者不得爲之

第三百零四條 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於
提起反訴準用之

第三百零一條 訴無變更追加或因不甚礙被
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許其變更追加之裁
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零五條 訴之變更追加及提起反訴得
於言詞辯論爲之

第三百零二條 被告人於言詞辯論日期之傳
票送達後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向本訴繫屬之
法院提起反訴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第三百零三條 反訴若於本訴繫屬之法院無
管轄權不得提但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
相牽涉或對於本訴之標的得作抗辯主張且
當事人得以合意變更其管轄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零六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
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爲本案之言詞辯論
者應得其同意

第三百零七條 訴經撤回視與未起訴同但反
提起

於言詞辯論所爲訴之撤回應記明於言詞辯
論筆錄若他造當事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訴不因本訴撤回而失效力

第三百零八條 原告將訴撤回復行提起者被告於受前訴訟費用之賠償前得拒絕本案辯論

前項情形法院得定期限命原告向被告賠償前訴訟費用若原告不於期限內賠償者應依聲明以判決宣示原告已經撤回其訴

第二節 言詞辯論及其準備

第三百零九條 被告因準備言詞辯論應於未

逾就審期間二分之一以前提出答辯狀

第三百一十條 未經記明訴狀或答辯狀之聲

明或事實或證據方法若當事人認他造非有

有準備不能陳述者應於言詞辯論前相當之

時期提出記明該事實或證據方法之

準備書狀

第三百一十一條 法院若以言詞辯論之準備

尙未充足得命延展言詞辯論日期並定期限命當事人提出必要之準備書狀

第三百一十二條 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

爲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爲左列各款事宜

一 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二款所揭事宜

二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及調取證物或命當

事人提出證物

三 命行鑑定及勘驗

四 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但其

證據以得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

者爲限

第三百一十三條 關於計算或分折財產之訴

訟或其他類此之訴訟爭執涉於多端者法院

得於本案之言詞辯論開始後隨時命由受命

推事施行準備程序

第三百一十四條 施行準備程序之受命推事

由審判長於庭員中指定

受命推事若有窒礙由審判長另行指定

施行準備程序之日期間由受命推事定之

第三百一十五條 準備程序應以筆錄記明左

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主張之法律關係及攻擊防禦方

法

二 對於法律關係或攻擊防禦方法有無爭

執

三 關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或攻擊防禦方法

所有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關係並證據方

法證據抗辯及對於證據方法證據抗辯

之陳述

第三百一十六條 施行準備程序之受命推事

有第二百四十二條至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

百四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百五十條

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二

十 條及第三百二十六條法院或審判長之

權限或職務

受命推事認當事人引用之證物爲受訴法院

所應調查者得命其提出或調取之

第三百一十七條 準備程序於本案或中間之

爭點可爲判決或證據裁決前應繼續行之

第三百一十八條 當事人之一造若不於準備

程序之日期到場受命推事應將到場當事人

之陳述依第二百一十五條規定記明筆錄另

定期將筆錄繕本送達於未到場之當事人

未到場之當事人著於新日期仍不到場應將筆錄內所記到場當事人之事實上主張視與已經未到場之當事人自認同

於準備程序日期未到場之當事人不得聲請回復原狀

第三百一十九條 準備程序終結後受命推事應將卷宗及證物速提出於審判長由審判長定言詞辯論日期

法院得命再開準備程序

第三百二十條 準備程序後之言詞辯論當事人應依筆錄陳述準備程序之結果但有必要情形時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誦筆錄代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當事人於準備程序日期已由受命推事命其陳述而不就事實或證據爲

第三百二十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准用之

陳述或拒絕陳述者不得於言詞辯論追補之法律關係攻擊防禦方法證據方法或證據抗辯未記明準備程序之筆錄者以經他造當事人同意或釋明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爲限得於言詞辯論主張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審判長於有必要時應於言詞辯論向未由律師代理之當事人論知訴訟行爲及遲誤訴訟行爲之效果

第三百二十三條 調查證據應依本章第三節規定行之

第三百二十四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當事人令爲辯論

於受訴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依筆錄陳述其結果

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編第一審之程序第一章 地方審判廳之訴訟程序 五一

民事訴訟條例 第二編 第一審之程序 第一章 地方審判廳之訴訟程序 五二

第三百二十五條 與於言詞辯論之推事判決

第一目 通則

前有變更者應更新其辯論但以前辯論筆錄所記之事項仍不失其效力

第三百二十八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已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更新辯論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誦以前筆錄第三百二十六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記入筆錄

第三百二十九條 實際於法院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毋庸舉證

之聲明或陳述審判長得依職權命當事人提出書狀或依聲明以當事人提出之書狀附於筆錄使其明確但其書狀以當場提出者為限

前項事實雖未經當事人提出者亦得斟酌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

前項書狀所記事項應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誦之由法院核定其正當與否

第三百二十七條 法院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

第三百三十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准備書狀或言詞辯論或在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前自認者毋庸舉證

調查證據之結果依其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為自認與自認之撤銷及於自認效力之影響法院應詳審一切情形定之

第三節 證據

第三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

實已受應爲陳述之曉諭而不爭執並不能因

他項陳述顯其爭執意思者視與自認同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爲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視同自認法院應詳審一切

情形定之

第三百三十二條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在有反

證前毋庸舉證

第三百三十三條 法院得依已明之他事實推

定應證之事實之真僞

第三百三十四條 習慣法自治法及外國之現

行法爲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

但不問當事人舉證與否法院應依職權爲必

要之調查

第三百三十五條 稟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

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真實之一切證據方法但

民事訴訟條例 第二編 第一審之程序 第一章 地方審判廳之訴訟程序 五三

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方法中

法院認爲不必要者得駁斥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調查證據除本條例有特別

規定外於受訴法院之言詞辯論行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調查證據非於當事人辯論

後卽時爲之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

證據或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法院應爲證據

裁決

證據裁決應表明當事人證據方法及應證之

事實

第三百三十九條 證據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當事人向爲裁決之法院聲請變更證據裁決

者非本於新辯論不得爲之

第三百四十條 因有窒礙不能預定調查證據

之時期或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法院應依聲請定其期限但期限已滿而不致延滯訴訟者仍准用該證據方法

第三百四十一條 使受命推事調查證據者由審判長於庭員中指定該推事受命推事若有窒礙由審判長另行指定

使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由審判長囑託之

調查證據之日期及處所由受命受推事或受託推事定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

受訴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

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六十條規定於前

項筆錄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

證據時若生爭議致不得續行調查並不能自行裁判其爭議者受訴法院應就該爭議為裁判

第三百四十四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若知其後應由他法院調查證據者得囑託該法院前項情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應通知其事

由於受訴法院及當事人

第三百四十五條 受訴法院認為適當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調查證據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依受訴法院之命令囑託或自認為適當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調查證據

前二項情形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應通知其事由於應受囑託之法院

第三百四十六條 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由審

判長囑託該國管轄官廳或駐紮該國之滿洲

事人不到場者不適用之

國公使或領事

第三百四十九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補充

法院得依舉證人之聲請將囑託書委舉證人

或再行調查證據

交付外國官廳或不為囑託命舉證人提出外

國官廳開於調查證據之合法證書

第三百四十七條 外國官廳調查證據雖違背

該國之法律若於滿洲國法律無違背者不得

主張異議

第三百四十八條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之一造

或兩造不到場時亦應為之

因當事人不到場不能為全部或一部之調查
者以不致延滯訴訟或經舉證人釋明非因過
失不能到場為限法院得依聲明命追復或補
充調查

關於聲請回復原狀之規定於調查證據時當

第二目 人證

第三百五十條 受訴法院於開始言詞辯論後
因調查證據延展日期者審判長應指定其日
期為言詞辯論之續行日期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或於外國調
查證據者由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於為證據裁
決時或調查證據終竣後指定言詞辯論之續
行日期

第三百五十一條 法院命於一定期限內預納
調查證據之費用當事人不遵行者得不為調
查但期限已滿不致延滯訴訟而於得調查之
時期預納費用者不在此限

民事訴訟條例 第二編 第一審之程序 第一章 地方審判廳之訴訟程序 五六

第三百五十二條 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爲證人之義務

第三百五十三條 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

第三百五十四條 法院依當事人之陳述調查

證據之結果或訴訟上他項事情認爲訊問證人於闡明或確定訴訟，係爲必要者得依職權命行訊問

第三百五十五條 傳喚證人應於傳票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證人及當事人

二 證人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三 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

四 證人請求旅費及日費之權利

五 法院

審判長若認證人非有準備不能爲證言者應於傳票記明訊問事項

第三百五十六條 傳喚現役之軍人或軍屬爲證人者審判長應並通知該管官長求其允許到場

若被傳之人礙難到場該官長應通知其事由於法院

第三百五十七條 傳喚在監人爲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該監獄長官求其解送到場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證人受合法之傳喚並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應以裁決科以百圓以下之罰鍰並命賠償因不到場所生之費用證人已受前項裁決仍不遵傳到場者應再科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鍰並命賠償費用

應受前項裁決之證人得拘提之拘提現役之軍人或軍屬應囑託該管官長執行

證人呈報不到場之理由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裁決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五十九條 受前條裁決之證人若辯明

係有正當理由不到場者應撤銷其裁決

撤銷裁決之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其聲請有停止執行之效力

駁斥前項聲請之裁決得爲抗告抗告中亦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六十條 大總統爲證人者應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國務員或地方最高行政長

民事訴訟條例 第二編 第一審之程序 第一章 地方審判廳之訴訟程序 五七

官爲證人者應於其官署所在地訊問之若駐在他處於其所駐地訊問之

國會議員爲證人者若開會期內滯留於國會所在地應於國會所在地訊問之

官署或國會所在地或證人所駐地與受訴法院所在地不同者應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

第三百六十二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受

訴法院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證人

- 一 因發見真實有當場訊問證人之必要者
- 二 於受訴法院訊問證人有重大之窒礙者
- 三 證人不能到受訴法院者
- 四 證人若到受訴法院須多費時間及費用

第三百六十三條 以官吏公吏或曾爲官吏公

吏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秘密之事項爲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之允許若以最高長官爲證人應得大總統之允許

以國會議員或曾爲國會議員之人爲證人而

就秘密會議之事項爲訊問者應得國會之允

許

前二項允許由受訴法院之審判長請求之並

通知證人

第三百六十四條 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得拒絕證言

一 證人爲當事人之配偶未婚配偶或親屬

二 證人所爲證言於證人或與證人有前款
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之直接損害者

三 證人所爲證言足致證人或與證人有第

一款關係或有養親養子或監護保佐關係之人受刑事上訴追或蒙恥辱者在配偶或親屬其婚姻或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四 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

五 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不能爲證言者

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審問前或知有前項情形時告知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證人雖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關於左列各款事項不得拒絕證言

一 同居或曾同居人之出生亡故婚姻或其
他身分上之事項

二 因親屬關係或婚姻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

三 爲證人而與聞之法律行為之成立或意旨

四 爲當事人之前權利人或代理人而就相爭之法律關係所為之行為

證人雖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若其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不得拒絕證者言

第三百六十六條 證人拒絕證言應於訊問日期前或於訊問日期以書狀或言詞呈明拒絕

之原因事實

拒絕證言之原因事實應釋明之但法院酌量情形得命證人具結以代釋明

證人於訊問期前拒絕證言者毋庸於日期到場

法院書記官應將拒絕證言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三百六十七條 拒絕證言之當否應訊問到場之當事人後由受訴法院裁決之

前項裁決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六十八條 證人不呈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為不當之裁決已確定後仍拒絕證言者法院應以裁決科以百元以下之罰鍰並命賠償因拒絕證言所生之費用前項裁決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六十九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諭以偽證之罰

第三百七十條 證人於訊問前具結者結文內

應記明必爲真實之陳述決無匿飾增損等語
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明已爲真實之
陳述並無匿飾增損等語

前二項結語法院書記官應朗誦之於必要時
並應說明其意義

證人應於結文內簽名不能簽名者由書記官
代書並由證人畫押或蓋指摹

第三百七十一條 以未滿十五歲人或因精神
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之人爲證人而訊
問之者不得令其具結
以左列各款之人爲證人而訊問之者得不令
其具結

一 有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三款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二 當事人之雇人或同居一家之人

第三百七十四條 審判長對於證人首應訊問
其姓名年齡身分職業及居住於必要時並應
訊問證人於當事人之關係及其他關於證言
信用之事項

第三百七十五條 審判長應命證人連續陳述
關於訊問事項所知之始末證人之陳述不得
朗誦文件或用筆記代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
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三條 訊問證人應與他證人隔別
行之但於必要時得命證人對質證人在日期
終竣前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雖去法院或其
他訊問之處所

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第三百六十八條規定於證

三 就訴訟之結果有直接之利害關係者

第三百七十六條 審判長因使證人之陳述明瞭完足或推究證人得知事實之原因得爲必要之發問

但裁判拒絕證言之當否不在此限

第三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所聲明之人要之發問

第三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所聲明之人要之發問

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對於證人發問

第三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爲必要之發問審判長亦得許可當事人

直接對於證人發問

關於發問之應否許可有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爲裁判

第三百七十八條 法院認爲證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得於陳述中命當事人退庭

但證人陳述畢後審判長應命當事人入庭告以陳述之事項

第三百七十九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

證人者有受訴法院或審判長之權限及職務

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編第一審之程序第一章地方審判廳之訴訟程序

六一

前項情形他造當事人得求訊問到場之證人或求續行訊問

第三百八十一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

第三百八十一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畢後十日內聲明

關於前項聲明之裁決得爲抗告

證人所需旅費得依證人之聲請預行支給相當之額

第三目 鑑定

第三百八十二條 鑑定除本目有特別規定外

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三條 左列各款之人於他人之訴

訟有爲鑑定人之義務

人者準用之

一 經官委任爲鑑定人者

第三百八十八條 鑑定人雖不遙傳到場不得

二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者

拘提

第三百八十四條 聲請鑑定應表明鑑定之事項

第三百八十九條 鑑定人拒絕鑑定之理由雖

不得爲拒絕證言之理由者法院亦得免除其

第三百八十五條 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

義務

係得依職權命行鑑定

鑑定人由受命推事選任者其拒

第三百八十六條 鑑定人由受訴法院選任並

絕鑑定之當否由該推事裁判之

第三百八十七條 已選任之鑑定人法院得撤換之

第三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

法院得命當事人指定應選任之鑑定人

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事件

第三百八十七條 受訴法院使受命推事或受

會爲證人或鑑定人爲拒却之原因

託推事依鑑定爲調查者得委該推事選任鑑

當事人於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

已提出鑑定書後不得聲明拒却但拒却之原

定人

因發生在後或當事人未知有此原因者不在

前條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選任鑑定

此限

第三百九十一條 聲明拒却鑑定人應以書狀

或言詞舉其原因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成推事爲之

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

明之

第三百九十二條 拒却鑑定人之聲明由前條

第一項之法院或推事裁決之以拒却爲不當之裁決得於裁決送達後五日之不變期限內

抗告以拒却爲正當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但仍適用第五百五十三條及第五百六十七條規定

規定

第三百九十三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記

明必爲公正成實之鑑定

第三百九十四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

推事得命鑑定人具鑑定書陳述意見

鑑定書須說明者得命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三百九十五條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命其共同或各別陳述意見

第三百九十六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法院者應

告明鑑定人並准其利用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聲請調取證物或訊問證人或當事人經許可後並得對於證人或當事人直接發問

第三百九十七條 鑑定人爲於法定之日費旅

費外請求鑑定墊款及相當之報酬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聲請預行支給

相當之額

第三百九十八條 訊問依特別之智識得知已

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九條 法院得依職權囑託相當之

官署公署或法人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鑑定意見

第四目 書證

終四百條 官吏或公吏們職務上按定式作或之文書從左列各款就其所記事項有完全之證據力但仍許反證

一 記明官吏公吏之命令處分或裁判之文書證其有此命令處分或裁判

二 記明在官吏公吏前陳述之文書證其有此陳述

三 記明前二款以外事項之文書以官吏公吏直接所知者爲限證其爲真實

第四百零一條 私證書經作成文書之人簽名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

就作成人曾爲該文書內所揭陳述有完全之

證據力但仍許反證

第四百零二條 證書有增加或刪除文字或其他疵累者法院依其自由心證繼定該證書之證據力

第四百零三條 聲明書證應提出證書爲之執之證書者應聲請法院命該當事人提出證書

第四百零四條 聲明書證使用他造當事人所執之證書者應聲請法院命該當事人提出證書

前項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求命提出之證書

二 依該證書應證之事實

三 證書之內容

四 證書爲他造當事人所執之事由

五 他造當事人有提出證書義務之原因

第四百零五條 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

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決命他造當事人提出證書

第四百零六條 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依職權命當事人提出證書但以依當事人之陳述或調查舉證之結果知該證書爲其所執者爲限

第四百零七條 當事人有提出左列各款證書之義務

一 於準備書狀或於言詞辯論引用爲證據

第四百零九條 聲明書證使用第三人所執之證書者應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證書或定

舉證人自行提出證書之期限

第四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證書爲第三人所執之事由及第三人有提出義務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四百一十條 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

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決命第三人提出證書或定舉證人提出證書之期限

第四百一十一條 法院若知於事件有關係之證書爲證人所執者得依職權命證人提出

三 爲舉證人之利益而作之文書
二 他造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得求交付或閱覽之文書
一 爲舉證人之利益而作之文書

第四百一十二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證書之義務

務準用第四百零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第四百一十三條 第三人不任意以證書供舉

證人使用者法院得依聲明許舉證人起訴

前項訴訟終結後或舉證人將訴訟之提出續

行或強制執行延滯者他造當事人得於提出

證書之期限未滿前聲請續行訴訟程序

第四百一十四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

出證書之命者法院得以裁決科以百元以下

之罰鍰及命賠償因不是出證書所生之費用

於認為適當時並得命為強制處分

前項裁決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四百一十五條 官署公署所保管或官吏公

吏所執掌之證書不問其有無提出之義務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依職權調取之

第四百一十六條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證書之費用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百一十七條 公證書應提出其原本或繕本

私證書應提出其原本但祇因證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得提出繕本證書之原本或繕本已在法院者得引用之以代提出

第四百一十八條 法院得命提出公證書或私證書之原本及命釋明不能提出之事由

不從前項之命者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該繕本之證據力

第四百一十九條 因恐散佚毀損或有重大窒礙不能提出證書於受訴法院得命其在受命

推事或受託推事前提出

受訴法院得定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筆錄內

應記明之事項並得命將證書之繕本或節本

附於筆錄

第四百二十條 證書提出後舉證人非得他造

當事人同意不得捨棄該證書

第四百二十一條 證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

作公證書者推定為真正

證書之真偽有可疑者法院得求作成名義之

官吏或公吏陳述其真偽

第四百二十二條 外國之公證書其真偽法院

應斟酌一切情形斷定之但經註紮該國之滿

洲國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其為真正

第四百二十三條 私證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

正但他造當事人認為真正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四條 私證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

跡證之

第四百二十五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用

者法院得指定文字命證書之作成名義人書

寫

法院得命在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前書寫供

核對用之文字

證書之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書寫文

字之命者準用四百零八條及第四百十四條

規定

第四百二十六條 供該對筆跡之文書應將原

本繕本或節本附於筆錄

第四百二十七條 受訴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

定核對筆跡之結果但於必要時得命鑑定

第四百二十八條 提出之證書法院疑為偽造

或變造者於訴訟未終結前應由證記科保管

民事訴訟條例 第二編 第一審之程序 第一章 地方審判廳之訴訟程序 六八

但應交付他官署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九條 當事人因妨他造使用故將證書隱匿毀坏或致令不堪使用者法院得認他造關於證書性質及內容之主張爲正當

第四百三十條 本目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而有證書之效用者準用之

第五目 勘驗

第四百三十一條 聲請勘驗應表明勘驗之標的物及應勘驗之事項

第四百三十二條 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依職權命行勘驗

第四百三十三條 因標的物之性質或有重大

窒礙不能於受訴法院行勘驗者法院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行之

第四百三十四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

推事於勘驗時得命鑑定人參與

第四百三十五條 勘驗於有必要時應以圖畫或像片附於筆錄

第四百三十六條 第四百零八條第四百三
條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六條及第四百二
十九條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六目 證據保全

第四百三十七條 證據方法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有他造當事人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證據保全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不備前項要件亦得聲請證據保全

一 當事人因物或工作之疵累得向他造主張權利而確定其疵累者

之疵累拒絕收受而讓與人確定其物之

狀態者

三 定作人通知工作之疵累於承攬人或因

工作之疵累拒絕收受而承攬人確定其

工作之狀態者

第四百三十八條 聲請證據保全於起訴後向

受訴法院為之於起訴前向受訊問人居所地

或證物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為之

遇有急迫情形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初級審

判廳聲請證據保全

第四百三十九條 聲請證據保全得以書狀或

言詞為之其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他造當事人若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

其不能指定之理由

二 應調查證據之事實

三 證據方法

四 求證據保全之理由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理由於必要時應釋明之

第四百四十條 證據保全之聲請由受聲請之

法院裁決之

命調查證據之裁決應表明證據方法及應調

查證據之事實

駁斥證據保全聲請之裁決得為抗告命調查

證據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四十一條 調查證據日期應傳喚聲請

人除有急迫情形外並應於日期前送達聲請

書或筆錄繕本及裁決於他造當事人而傳喚

之

第四百四十二條 他造當事人不明或調查證

據日期不及傳喚他造當事人者法院得因保護該當事人關於調查證據之權利爲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三條 調查證據依本節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行之

第四百四十七條 因試行和解得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第四百四十八條 於言詞辯論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

第四百四十九條 和解成立者訴訟或該爭點即時終結

第四百五十條 關於訴訟標的之和解成立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調查證據筆錄應由命調查證據之法院保管

第四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利用調查證據之結果

受訴法院得依聲明或依職權命補充或再行調查證據

第四百四十五條 調查證據之費用應作訴訟費用之一部定其負擔

第四節 和解

前項情形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五節 判決

第四百五十一条 訴訟可為裁判時法院應為終局判決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可為裁判時亦同

第四百五十二条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

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可為裁判時法院得為一部終局判決本訴或反訴或為裁判時亦同

第四百五十三条 各種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

成中間之爭點可為裁判時法院得為中間判

決

第四百五十四条 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

執法院以其原因為正當者得為中間判決

前項中間判決關於上訴及再審視與終局判

決同在該判決確定前若經當事人聲請得命

就數額為辯論

以請求之原因为正當之中間判決經廢棄者關於數額所為之判決當然失其效力

第四百五十五条 原告於言詞辯論捨棄其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者法院應本於捨棄為原告敗訴之判決

第四百五十六条 被告於言詞辯論認諾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者法院應本於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第四百五十七条 言詞辯論日期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前項判決應斟酌以前辯論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未到場人準備書狀之陳述

未到場人以前聲明之證據方法必要者應調

查之

第四百五十八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決駁斥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日期

一 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

二 可認為當事人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到場者

三 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者

四 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方法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

新日期應傳喚未到場之當事人

第四百五十九條 前條駁斥聲請之裁決得於裁決送達後五日內抗告

裁決經廢棄者得不定新日期而為判決若定

新日期者不得傳喚未到場之當事人

第四百六十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日期到場不為辯論者視與不到場同

第四百六十一條 除有特別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

第四百六十二條 法院於左列各款判決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

一 本於認諾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二 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

近六個月分或訴訟中履行期已到者為限

三 就第二條各款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四 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五十圓之判決計算前項第四款價額準用第五條

至第十三條規定

第四百六十三條 債權人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算計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示假執行

債權人呈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求宣示假執行者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示供擔保後得爲假執行

第四百六十四條 債務人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若係第四百六十二條情形法院應依其聲請宣示不准假執行若係前條情形應宣示駁斥債權人之聲請

法院得依債務人聲請宣示非債權人預供擔保不得爲假執行或准債務人預供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

第四百六十五條 關於假執行之聲請應於言

詞辯論終結前爲之
關於假執行之裁決應記明於判決主文

第四百六十六條 法院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而遗漏其裁判或忽視關於假執行之聲請者准用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

第四百六十七條 假執行之宣示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示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告時於所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當未失其效力

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廢棄或變更者被告因假執行成因免假執行所爲給付及所受損害得向原告請求返還及賠償其請求得於現所繫屬之訴訟聲明

第四百六十八條 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時期不能履行或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於

民事訴訟條例 第二編 第一審之程序 第一章 地方審判廳之訴訟程序 七四

判決定相當之履行期限

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定分次履行之期限但被告遲誤一次履行者其後之期限視亦已屆

滿同

履行期限自判決確定或宣示假執行之判決送達時起算

第四百六十九條 法院因就訴訟無管轄權而爲駁斥之判決者應依原告之聲請將該訴訟移送原告指定之管轄法院

前項判決確定時該訴訟與已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同

法院書記官應於第一項判決確定後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法院忽視第一項聲請者準用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

第四百七十三条 法院書記官得依聲請付與

第四百七十條 法院因就訴訟無事物管轄權而爲駁斥之判決已確定者該判決羈束訴訟後所繫屬之法院

第四百七十一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終局判決中已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以抵銷抗辯主張之反對請求其成立或不成立已經裁判者以其主張抵銷之額爲限不得不更行主張

前二項情形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四百七十二條 判決於上訴期限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限內有上訴者阻其確定

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告時應確定不宣告者於送達時確定

判決確定或不變期限內未經提起上訴之證明書

判決確定之證明書由第一審法院書記官付與之但卷宗在上級法院者由上級法院書記官付與之

不變期限內未提起上訴之證明書由上級法院書記官付與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有訴訟拘束發生後爲當事人之承繼人者及爲當事人或其承繼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

第四百七十五條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其效力
一 依滿洲國法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二 敗訴之一造爲滿洲國人而未到場應訴

者但開始訴訟所需之傳喚或命令已在該國送達本人或依滿洲國法律上之補助送達者不在此限

三 認外國法院判決之效力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背內國法之本旨者

四 無國際相互之擔保者

法院調查相互之擔保得徵司法部意見該意見有羈束法院之效力

第二章 初級審判廳訴訟程序

第四百七十六條 初級審判廳之訴訟程序除因本章特別規定及初級審判廳之編制有不同者外準用地方審判廳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四百七十七條 起訴及於言詞辯論外所得提出之其他聲明或陳述以得言詞爲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 以言詞起訴除由律師爲訴

訟代理人者外於推事前爲之

前項情形推事就當事人應陳述之事項及其陳述之疵累應爲心要之指示但經指示後當

事人仍求將其陳述記明筆錄者不得拒絕之

第四百七十九條 以言詞起訴者應將筆錄與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一併送達被告就審期間至少應留三日但遇有急迫情形不在此限
第四百八十條 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應記明當事人務於辯論日期攜帶所用證書之原本或勘驗之標的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
第四百八十一條 言詞辯論得以書狀或筆錄準備之

當推人於其聲明或主張之事實或證據方法認他造當事人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得於言詞辯論前直接通知他造

第四百八十二條 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爲訴訟之言詞

辯論

前項情形其起訴應記明言詞辯論筆錄

第四百八十三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逾五十圓者適用第四百八十四條至第四百九十二條規定
計算前項價額準用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第四百八十四條 定日期及期限時應注意令訴訟得速終結

第四百八十五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爲之聲明及陳述除法院認爲必要者外毋庸記明筆錄
第四百八十六條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得不送達傳票依法院認爲便宜之方法行之

前項情形證人或鑑定人若不遵傳到場仍應送達傳票

第四百八十七條 法院得命證人或鑑定人具結或不具結於言詞辯論外以書狀或言詞陳述但以逆料其陳述可信用者爲限

第四百八十八條 法院應於言詞辯論隨時勸諭和解

第四百八十九條 除有特別情形外言詞辯論應以一次日期終結並即時宣告判決

第四百九十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祇記明要領

判決原本應於宣告後三日內交付法院書記官

第四百九十一條 送達當事人之判決正本除當事人有特別聲明外毋庸錄載事實及理由

第四百九十二條 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第四百八十三條所定額數而仍屬初級審判廳管轄者其辯論及裁判應依初級審判廳通常程序之規定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第四百八十三條所定額數者若以原有之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應依初級審判廳通常程序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三條 當事人於起訴前得表明訴訟標的聲請傳喚他造當事人試行和解前項聲請應向他造當事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爲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第四百四十七條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百五十條規定於前條和解準用之

和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即時起訴並爲訴訟之言詞辯論

和解不成立者其費用視作訴訟費用之一部

他造當事人於和解日期不到場者視與和解不成立同聲請人或當事人兩造於和解日期不到場者視與撤回和解之聲請同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第四百九十五條 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或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四百九十六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併受第二審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條例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之裁判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七條 對於地方審判廳之判決不以得該事件應屬初級審判廳之事物管轄爲理由而上訴

第四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於第一審判決宣告或送达後不問有無他造同意得捨棄上訴權於宣告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若他造當事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四百九十九條 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地方審判廳第一審程序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

第五百條 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达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限內爲之但第一審判決宣告後送达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五百零一條 遷誤第一審判決前之辯論日

期於上訴前聲請回復原狀而被駁斥者其因聲請回復原狀所費之時期於計算上訴期限時應扣除之

第五百零二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
二 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 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上訴狀內應併記明新事實及證據方法並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五百零三條 對於初級審判廳之判決提起上訴得於原第一審法院以言詞爲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 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百零四條 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若逾上訴期限者第一審法院應以裁決駁斥之

第五百零五條 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未逾上訴期限者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送達於被上訴人

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限均滿或均提起上訴後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及被上訴人提出之書狀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

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卷宗若爲續行第一審之辯論所需者應自備該卷宗之繕本或程本第五百零六條 上訴向管轄第二審之法院提起者法院書記官應速求第一審法院之書記官送交訴訟卷宗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百零七條 上訴是否合于程式未逾期限及爲法律上所應准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五百零八條 審判長於定言詞辯論日期前認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定日期求法院之判決

一 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限或法律上不應準許者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限先命補正

二 該法院無第二審管轄權者

三 上訴主張第一審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忽于調查而有理由者

四 第一審言詞辯論日期未到場之當事人以並無遲誤爲理由對於所受判決上訴

而有理由者
五 對於不關本案之判決上訴者

六 聲請回復原狀之當事人對於駁斥聲請之判決上訴者

七 審判長認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要之疵累應將事件發還或駁斥原告之訴者法院于判決前認有訊問當事人之必要者得命當事人以書狀或以言詞陳述

上訴無第一項各款情形或法院認爲應開言詞辯論者應定言詞辯論日期

第五百零九條 對於一部判決上訴或第二百七十三條之補充程序現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者得依聲請變更或延展上訴之言詞辯論日期至他部判決或補充判決確定或有上訴到第二審法院爲起

於言詞辯論日期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限未滿或其上訴未到第二審法院者應依聲請變更

或延展上訴之言詞辯論日期至期滿或其上訴到第二審法院爲止

第五百一十條 因遲誤第一審判決前之言詞

辯論日期當事人有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或延展上訴

之言詞辯論日期至回復原狀程序終結爲止前項情形准許回復原狀者關於該部分原判

決之上訴視與已撤回同若第二審法院已爲判決者當然失其效力

第五百一十一條 當事人在第二審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更爲訴訟之辯論

第五百一十二條 當事人因使上訴之聲明及所不服之裁判之當否明顯於其必要之限度應陳述第一審之辯論及裁判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爲正確完全之陳述

於有必要情形時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誦第一審判決筆錄或其他卷內文書代之

第五百一十三條 訴之變更不得爲之但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不在此限

第五百一十四條 當事人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第五百一十五條 在第一審就事實或證據所未爲或曾拒絕之陳述得於第二審追復之

第五百一十六條 在第一審所爲之自認於第二審亦有效力

第五百一十七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爲駁斥上訴之判決

第五百一十八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有理由者以當事人求變更之部分爲限應爲變更

第一審判決之判決

第五百一十九條 因定上訴有無理由雖未經第一審辯論或裁判之爭點若依上訴之聲明認爲必要者應爲辯論及裁判

第五百二十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應將事件發回原第一審法院

- 一 對於無關本案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 二 第一審言詞辯論日期未到場之當事人以並無遲誤爲理由對於所受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三 聲請回復原狀之當事人對於駁斥聲請

四 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對於以原因為不當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第五百二十一條 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要

之疵累者得廢棄第一審判決及訴訟程序有疵累之部分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一審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爲必要時爲限前項情形若經兩造合意第二審法院應就事件自爲判決

第五百二十二條 判決書內應記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

第五百二十三條 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先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爲辯論及裁判

第五百零九條及第五百十條第一項規定於前項情形不適用之

第五百二十四條 第一審判決未宣示假執行或宣示附條件之假執行者其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第二審法院應於言詞辯論中依聲請以裁判宣示假執行

爲前項裁決後其未經聲明不服部分至有不服之聲明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該裁決

第五百二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百二十六條 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上訴撤回但被上訴人已爲附帶上訴者應得其同意

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於言詞辯論所爲上訴之撤回應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若他造當事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五百二十七條 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送達後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爲附帶上訴

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限已滿或會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亦得爲之

於言詞辯論所爲之附帶上訴應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若他造當事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五百二十八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附帶上訴失其效力

一 上訴因不合法被駁斥者

二 上訴經撤回者

雖有前項名款情形若附帶上訴在上訴期限內提者視與獨立之上訴同

第五百二十九條 上訴因判決而終結者第二審法院書記官應於判決確定後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達交第一審法院

前項規定於上訴之非因判決而終結者準用

之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第五百三十條 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或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

審之法院

第五百三十一條 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

審判決若因上訴所應受之利益不逾百圓者

不得上訴

計算前項利益準用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第五百三十二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或其一部

未經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或附帶上訴之當事

人對於維持該判決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

第五百三十三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五百三十四條 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

裁判為違背法令

第五百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

裁判當然以違背法令論

一 判決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

二 應自行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三 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有以聲請為

正當之裁決而仍參與裁判者

四 法院於權限或管轄之有無辨別不當者

五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人

六 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而為裁判者

七 裁判不備理者

第五百三十六條 提起上訴應於第二審判決

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限內為之但第二審

判決宣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五百三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明表

左列各款事項提出于原第二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

二 第二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 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求如何

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 上訴之理由及關於上訴理由之證據方法

上訴狀內應併記明依第五百三十一條規定

得爲上訴之利益

第五百三十八條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第五百三十九條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

被上訴人不得爲附帶上訴

第五百四十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於判決前命當事人以書狀或以言詞陳述並得命行言詞辯論

第五百四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第三審法院調查第二審之裁判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五百四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爲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爲上訴理由時所舉定其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遺漏事實或認作主張事實爲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第三審法院得斟酌之

第五百四十三條 第二審之裁判依其理由雖

屬違背法令而依其他理由爲正當者應爲駁斥上訴之判決

第五百四十四條 認上訴爲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應併廢棄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

第五百四十五條 廢棄原判決者應將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形院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三審法院爲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爲其判決之基礎

第五百四十六條 左列各款情形策三審法院應就事件自爲判決

一 因其於確定之事實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爲裁判者
二 因事件不屬法院之權限或管轄而廢棄

原判決者

第三審法院就事件爲判決若應適用第五百二十條規定者應將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第五百四十七條 為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第三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

第五百四十八條 意圖妨礙訴訟終結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者第三審法院得以裁決科上訴人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爲顯然無益之上訴者第三審法院得以裁決對於上訴狀內簽名之律師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百四十九條 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第二審程序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

第四編 抗告程序

第五百五十條 對於裁決得爲抗告但本條例

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一條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裁

決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

第五百五十二條 訴訟事件終審法院及第四

百八十三條事件之第二審法院所爲裁決不得抗告但第一百一十一條之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爲抗告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三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所爲之裁決不得抗告

第五百五十四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法院裁決抗告法院之裁決以抗告爲不合法而駁斥之或以抗告爲有理由而變更原裁決者對於該裁決得再爲抗告

就再抗告所爲之裁決不得更爲抗告
第五百五十五條 提起抗告除本條例有特別

規定外於裁決送達十日之不變期限內爲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若有再審之原因雖逾前項期限得於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限內提起抗告

第五百五十六條 提起抗告應向爲裁決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爲之

關於現繫屬或曾繫屬於初級審判廳事件或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爲之
第五百五十七條 提起抗告若有急迫情形亦得逕向抗告法院提出抗告狀前項情形若抗

告法院認為並非急迫應將抗告事件送交爲裁決之原法院或審判長並通知抗告人向抗告法院提出抗告狀在不變期限內者雖認爲並非情形急迫仍有遵守期限之效力

第五百五十八條 抗告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方法

第五百五十九條 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決但以不受該裁決之羈束者爲限

提起抗告已逾期限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決抗告者原法院或審判長應駁斥之原法院或審判長不爲前二項裁決者應添具理由書速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若認爲必要時並將訴訟卷宗送交

應送交抗告法院之卷宗若爲下級審之訴訟

程序所需者應自備該卷宗之繕本或節本

第五百六十條 抗告法院得求送交訴訟卷宗第五百六十一條 抗告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原法院或審判長得於抗告法院之裁決前停止原裁決之執行

抗告法院得於裁決前停止原裁決之執行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五百六十二條 抗告是否合於程式未逾期限及爲法律所應准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第五百六十三條 抗告法院認抗告爲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斥抗告之裁決

認抗告爲有理者應廢棄原裁決自爲裁決或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爲裁決

第五百六十四條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

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五條 抗告法院爲裁決後書記官

應速將裁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原法院或原

審判長所屬法院

前項規定於抗告事件之非因裁決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六條 意圖妨礙訴訟終結而爲再

抗告者再抗告法院得以裁決科抗告人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爲顯然無益之再抗告者再抗告法院得以裁決對於抗告狀內簽名之律師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百六十七條 對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所爲之裁決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

受訴法院關於前項異議之裁決得依本編規

定抗告前二項規定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準用之

第五編 再審程序

第五百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或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聲明不服

一 判決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

二 應自行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但已依迴避之聲請或上訴主張迴避之原因而無效者不在此限

三 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有以聲請爲正當之裁決而仍參與裁判

四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五 當事人知他造之居住而指爲居住不明將其牽入訴訟者但他造已追認其訴訟

程序者不在此限

裁判者爲限

六 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訴訟對當事人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七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於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爲影響於判決者

八 為判決基礎之證書係僞造或變造者
九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僞證之刑者

十 為判決基礎之刑事上判決依其他確定判決廢棄者

十一 當事人發見同一訴訟標的在前之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之者

十二 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據或得使用之者但以若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

第五百六十九條 前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六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若非當事人並無過失不能於前訴訟程序主張再審之理由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前條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若非宣告有罪之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非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不能開始或續行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五百七十條 判決前該法院或下級法院所爲之裁判有再審之理由者得本此理由對於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但以判決係本於該裁判而爲者爲限

第五百七十一條 再審之訴專屬爲判決之原法院管轄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專屬原

第二審法院管轄

- 一 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
 - 二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本於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理由聲明不服者
- 第五百七十二條 訴訟程序之通常規定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於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之
- 第五百七十三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 前項期限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但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始知再審理由或得主張之者自其知再審理由或得主張時起算
- 除以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為理由者外若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

提起再審之訴

於期限內提起再審之訴因管轄錯誤被駁斥後當事人自駁斥之判決送達時起於十日內再向管轄法院提起者視與遵守期限同

第五百七十四條 提起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

- 一 當事人
 - 二 聲明不服之判決及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 三 求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求爲如何判決之聲明
 - 四 再審之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方法
- 再審訴狀內應併記明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五百七十五條 提起再審之訴未逾不變期

限之事實應釋明之

第五百七十六條 再審之訴是否合於程式未逾期限及為法律上所應准許並其有無再審之理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五百七十七條 審判長於定言詞辯論日期

前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或顯無再審理由者應不定日期求法院以判決駁斥再審之訴前項情形法院於為判決前認有訊問當事人之必要者得命當事人以書狀或以言詞陳述

第五百七十八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決以有再審理由之部分為限

辯論

第五百七十九條 管轄再審之訴之第三審法院因定再審之訴是否合法及有無再審理由

於必要時應審判所爭之事實

第五百八十條 關於再審之訴之判決得依通常規定上訴

第五百八十一條 關於再審之訴之判決於起

訴前第三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五百八十二條 對於訴訟上之和解聲明不服準用本編規定

第六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證書訴訟程序

第五百八十三條 請求給付可代替物或有價

證券之一定數量若能以證書證其請求之原關於再審之訴是否合法及有無再審理由之

因事實者得提起證書訴訟

第五百八十四條 訴狀內應記明提起證書訴

序

訟之陳述

第五百八十五條 請求原因事實之證書應將原本或繙本附於訴狀或言詞辯論日期前送達之準備書狀

第五百八十六條 若訴訟係本於票據為請求者得留較短之就審期間

第五百八十七條 第五百八十三條所揭以外關於請求之事實及證書之真偽僅為以證書為證據方法

第五百八十八條 聲請書證非提出證書不得為之

第五百八十九條 被告不得提起反訴

第五百九十九條 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

前得將證書訴訟停止使擊屬於通常訴訟程

第五百九十一條 證書訴訟之要件不備或原

告不依合法之證據方法盡其舉證責任者應認證書訴訟為不應准許駁斥原告之訴

第五百九十二條 被告不依合法之證據方法盡其舉證責任應認者其抗辯非在證書訴訟所應准許而駁斥之

第五百九十三條 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者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

第五百九十四條 被告爭執原告之請求而受敗訴之判決者法院應為被告保留其得於通常訴證程序行使之權利

判決中未記明保留被告權利者準用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

保留被告權利之判決關於上訴再審又強制

執行視與終局判決同

第五百九十五條 保留被告權利之判決確定後其訴訟屬於通常訴訟程序

於通常訴訟程序以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者法院應為維持前判決之裁判若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者應廢棄前判決為駁斥原告之訴及關於訴訟總費用之裁判若經被告聲明並應命原告返還被告本於前判決所為之給付及賠償被告因執行前判決所受之損害

第二章 督促程序

第五百九十六條 請求給付可代替物或有價

證券之一定數量其通常訴訟應屬初級審判廳之事物管轄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依督促

程序發支付命令

第五百九十七條 督促程序若依聲請之意旨

- 該聲請人應為反對給付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或依公示送达為之者不得行之
- 第五百九十八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 第五百九十九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其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
 - 二 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
 - 三 求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 四 法院
- 第六百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自聲請始發生訴訟拘束
- 第六百零一條 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為裁決

第六百零二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第五百

議

九十六條至第五百九十九條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其請求本無理由或現無理由者法院

應為駁斥聲請之裁決

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亦應駁斥

支付命令之聲請

前二項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六百零三條 支付命令應記明左列各款事

項

一 第五百九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

款所揭事項

二 若債務人圖免強制執行應於支付命令

送達後十五日內向債權人清債請求並

賠償所揭定額之程序費用否則應向發
支付命令之法院以書狀或言詞提出異

第六百零四條 第百六十九條規定於支付命

令之送達準用之

支付命令送達於債務人後法院書記官應通

知債權人

發支付命令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

者支付命令及訴訟拘束失其效力

駁斥支付命令之聲請之裁決毋庸送達於債

務人

第六百零五法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得不付

理由向發該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債務人於適當之時期就請求之一部提出異

議者其效力及於請求全部

法院書記官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付與適當時
期提出異議之證明書

駁斥異議之裁決得爲抗告

第六百零六條 支付命令所揭期限已滿後發該命令之法院應依債權人之聲請宣示支付命令得爲強制執行但宣示前經債務人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宣示強制執行之裁決應併記明債權人所計算至該裁決送達爲止之程序費用命債務人賠償駁斥第一項聲請之裁決得爲抗告

第六百零七條 宣示強制執行之裁決送達後十五日內債務人仍得提出異議

第六百一十一條 支付命令於第六百零七條之期限內未經提出異議或該期限內提出之異議被駁斥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百零八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適當之時期提出異議者視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起訴同

法院應於訴訟之判決宣示維持支付命令或廢棄之

第六百零九條 前條情形督促程序費用視作

債權人起訴後關於訴訟所生之費用第六百一十條 債權人於支付命令所揭之期限已滿後三個月內不爲宣示強制執行之聲請者支付命令及訴訟拘束失其效力其於適當之時期所爲宣示強制執行之聲請被駁斥者亦同

對於前項支付命令得依通常規定向發該命令之法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三章 保全程序

第六百一十二條 因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

第六百一十三條 假扣押雖請求尚未到履行期或條件未成就前亦

第六百一十四條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於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應於外國強制執行者以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論

第六百一十五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本案管轄法院爲第一審法院但本案擊屬於

第二審者以第二審法院爲管轄法院

假扣押之標的若係債權以債務人住址或擔保債權物之所在地爲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第六百一十六條 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

二 請求

三 假扣押之原因

四 法院

請求非係一定金額者應記明其價額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以定法院管轄者應記明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

第六百一十七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六百一十八條 債權人於請求及假扣押之

原因雖未釋明若就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已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得命爲假扣押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債權人釋明法院亦得使其供擔保後命爲假扣押

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爲假扣押者應將其擔保記明於假扣押之裁決

第六百一十九條 假扣押之裁決應記明債務人因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應供擔保之金額

第六百二十條 駁斥假扣押之聲請或命債權人供擔保之裁決毋庸送達於債務人

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決得爲抗告

第六百二十一條 若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起訴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限內起訴者

債務人得向命假扣押之法院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決

第六百二十二條 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雙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決

債務人得呈明可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決

前二項聲請應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爲之若本案已繫屬者應向本案法院爲之

第六百二十三條 依前二條規定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決者應釋明其聲請之正當

第六百二十四條 假扣押之裁決因不當而撤銷或因第六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第六百二十九條 本章之聲明得以書狀或言

詞爲之

第六百二十六條 遇有急迫情形審判長得就

本章之聲明爲裁決

第六百二十七條 因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

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處分

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處者不得爲之

第六百二十八條 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

分準用之但因第六百二十九條至第六百三

十二條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二十九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本案管轄

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

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三十條 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

酌量定之

假處分得選任管理人及命令或禁止債務人
爲某行爲

若以假處分之裁決禁止設定移轉或變更不
動產上之權利者法院應囑託登記所將該裁
決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

第六百三十一條 非有特別情事法院不得許

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聲分

第六百三十二條 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初級

審判廳爲假處分之時回

時應定期限命債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求就

假處分之當否爲裁決

債權人逾前項期限不求本案管轄法院之裁

決者初級審判廳應依聲明撤銷假處分之裁

民事訴訟條例 第六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四章 公示催告程序 一〇〇

第一項之假處分裁決不得抗告

第六百三十三條 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爭執

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準用之

第四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六百三十四條 呈報權利之公示催告於法

律有規定時爲之

公示催告於不呈報權利人生法律上不利益

之效果

第六百三十五條 公示催告由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三十六條 公示催告之聲請得以書狀

或言詞爲之

法院應就公示催告之聲請爲裁決

法院准許聲請者應爲公示催告

第六百三十七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左列各款

事項

一 聲請人

二 呈報權利之期限及應於期限內呈報權

利之催告

三 因不呈報權利所應受之不利益

第六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於公示催告之布告準用之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特別規定

第六百三十九條 呈報權利之期限自公示催告黏貼示處之日起其登載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應有二個月以上

第六百四十條 呈報權利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呈報權利雖在期限已終竣後而在未爲除權判決以前者視與在適當時期呈報者同

第六百四十一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呈報

權利之期限已滿後三個月內或該期限未滿

前以書狀或言詞聲請除權判決

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日期應並傳喚已呈

報權利之人

第六百四十二條 法院於爲除權判決前得依

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第六百四十三條 駁斥除權判決之聲請以裁

決爲之

第六百四十四條 若有呈報權利爭執公示催

告聲請人所主張之權利者法院應酌量情形

於就呈報之權利有確定裁決前中止公示催

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

第六百四十五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不於言詞

辯論日期到場或到場不爲辯論者法院應依

其聲請定新日期

前項聲請自有遲誤時起逾三個月後不得爲

之

聲請人遲誤新日期者不得聲請更指定新日

期但得聲請回復原狀

第六百四十六條 法院得依相當之方法將除

權判決之要旨布告之

第六百四十七條 對於除權判決不得上訴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得以公示催告聲請

人爲被告提起不服除權判決之訴

一 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

二 未爲公示催告之布告或未以法律所定

之方法爲布告者

三 不遵守公示催告之布告期間者

四 為除權判決之推事應廻避者

五 雖經呈報權利而違背法律未於判決斟酌之者

六 在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六款至第十款之再審理由者

第六百四十八條 不服除權判決之訴由爲公示催告之法院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四十九條 不服除權判決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限內提起

前項期限自原告知除權判決時起算但依前

條第四款或第六款所揭理由提起不服除權判決之訴原告於知除權判決時不知其理由者自知其理由時起算

若宣告除權判決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不服除權判決之訴

第七百五十條 第五百七十三條第四項及第

五百七十四條至第五百七十七條規定於不服除權判決之訴準用之

第六百五十一條 對於除權判決所附之限制或保留得爲抗告

第六百五十二條 法院得合併數宗公示催告程序

第六百五十三條 宣示亡失之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適用第六百五十四條至第六百六十七條規定

第六百五十四條 公示催告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若未載履行地者由證券發行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無此審判籍者由發行人發行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六百五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或祇由裏書人

簽名以爲裏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執有

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

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六百五十六條 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或

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必要事項
並釋明證券亡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項

第六百五十七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命執有證

券人於期限內呈報權利及提出證券並告以
若不呈報權利及提出證券即應宣示證券無

效

第六百五十八條 公示催告除黏貼於法院之

牌示處外應登載新聞紙若無相當之新聞紙

可登載者登載中央或地方公報

爲公示催告之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者並應

將公示催告黏貼於交易所

第六百五十九條 呈報權利之期限自公示催

告最後登載新聞紙或公報之日起應有六個

月以上

第六百六十條 執有證券人於呈報權利之期

限內呈報權利並提出證券者法院應將其事
由通知聲請人並於相當期限內使聲請人閱

覽證券

若經執有證券人聲請法院應指定提出證券
之日期使聲請人於該日期閱覽證券

第六百六十一條 除權判決應宣示證券無效

除權判決之要旨法院應依職權以相當之方

法布告之

證券無效之宣示因不服除權判決之訴經以
判決撤銷者爲公示催告之法院於該判決確

定後應依聲請以相當之方法布告之

第六百六十二條 有除權判決後聲請人對於
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
因除權判決而為清償者於除權判決撤銷後
亦得以其清償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但清償
時已知除權判決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三條 因宣示無記名證券之無效
聲請公示催告法院准許其聲請者應依聲請
不經言詞辯論對於發行人為禁止支付之命
令

前項命令應附記已開始公示催告之事由
第六百六十四條 聲請禁止支付之命令得以
書狀或言詞為之

駁斥前項聲請之裁決得為抗告

第六百六十五條 禁止支付之命令應從公示

催告之布告規定布告之

第六百六十六條 公示催告程序因提出證券
或其他原因未為除權判決而終結者法院應
依職權以裁決撤銷禁止支付之命令
經提出證券者前項裁決應依第六百六十條
規定許公示催告聲請人閱覽為之

第六百六十七條 禁止支付命令之撤銷應依
布告禁止支付命令之方法布告之

第五章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一節 婚姻事件程序

第六百六十八條 婚姻無效撤銷婚姻與確認
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
專屬夫之普通審判轄所在地或其亡故時普
通審判箱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夫於滿洲國無住址或住址不明者以其最後

之住地視爲其住址無最後之住址或最後之

住址不明者以司法部爲令所指定之地視爲

其住址

第六百六十九條 山夫或妻起訴者以其配偶

人爲被告

由第三人起訴者以夫及妻爲被告夫或妻於
亡故者以其生存人爲被告

第六百七十條 婚姻事件夫或妻雖不能獨立

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亦有訴訟能力但夫或

妻若爲禁治產人應由其監護人代爲訴訟行
爲係禁治產人之配偶爲監護人者就夫妻間

之訴訟由其監督監護人代爲訴訟行爲

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之夫或妻爲訴

訟行爲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聲請選任

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於認爲必要時並得依

職權爲之選任或命其自行選任

前項情形審判長得命給與律師相當之報酬
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決並應送達於該訴訟

代理人

第六百七十一條 婚姻事件之辯論檢察官應

蒞場陳述意見

檢察官得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行審理時

蒞場陳述意見

檢察官因維持婚姻得提出事實及證據方法

事件及日期應通知檢察官檢察官蒞場者應

將其姓名及所爲之聲明記明筆錄

第六百七十二條 婚姻無效撤銷婚姻與確認

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並夫妻同居之訴

得合併提起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之言詞辯

論終結前爲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非婚姻事件之訴以扶養之請求交付子女之請求返還財禮或蓋物之請求及由訴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請求為限得與前項所揭之訴合併提起或於其訴訟程序以新訴訟或反訴主張之

第六百七十三條 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因無理由被駁斥者受此判決之原告不得本於當事人訴之合併變更或追加所得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以反訴提起前項所揭之訴因無理由被駁斥者受此判決之被告不得本於當初得作反訴原因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第六百七十四條 關於認諾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不適用之

關於審判上自認及不爭事實之效力之規定

定在撤銷婚姻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於撤銷婚姻離婚或拒絕同居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在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於婚姻無效或不成立及婚姻有效或成立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

第六百七十五條 法院因維持婚姻或確定婚姻是否無效或不成立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及事實應於判決前訊問當事人

第六百七十六條 法院得命當事人本人到場就當事人或檢察官所提出之事實訊問之當事人不能到場或在遠方者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及第三百五十九條規定於

不到場之當事人準用之

第六百七十七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

法院應於言詞辯論隨時勸諭和解

第六百七十八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

法院認當事人有和諧之望者得於一年以下

之期限內命中止訴訟程序但以一次為限

第六百七十九條 法院得依聲請命扶養或監

護子女及其他假處分

第六百八十條 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亡故者

關於本案視與訴訟終結同但以夫及妻為被
告之訴訟祇夫或妻亡故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一條 婚姻事件之原告於判決確
定前亡故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

其亡故後六個月內承受訴訟

第六百八十二條 就婚姻無效撤銷婚姻及爲

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所為之判決於夫
妻生存時確定者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

以重婚為理由提起撤銷婚姻之訴因無理由

被駁斥者其判決以當事人之前配偶人已參
加訴訟為限對之始有效力

第六百八十三條 檢察官所得提起之訴適用

第六百八十四條至第六百八十八條規定

第六百八十四條 訴之合併變更追加或提起
反訴非檢察官所得提起之訴不得為之

第六百八十五條 雖係他人提起之訴檢察官
得為聲明及上訴並其他訴訟行為但夫或妻
亡故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六條 檢察官檢提起上訴者應以

前審之各當事人為被上訴人當事人中之一
人提起上訴者應以別審之其他當事人及爲

當事人之檢察官爲被上訴人

第六百八十七條 檢察官起訴後夫或妻亡故者關於本案視與訴訟終結同

第六百八十八條 檢察官敗訴者訴訟費由國庫負擔

第二節 嗣續事件程序

第六百八十九條 立嗣無效撤銷立嗣與確認立嗣成立或不成立及廢繼或歸宗之訴專屬所後之親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亡故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九十一條 所後之親雖俱生存得祇由嗣父爲原告或以爲被告

第六百九十二條 除本節有特別規定外婚姻事件程序之規定於嗣續事件程序準用之

第三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六百九十三條 不認或認領子女與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及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專屬子女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亡故時普通審判續所在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九十四條 不認子女之訴若子女於判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爲訴訟行爲

第六百九十五條 所後之親與嗣子間之訴訟若所後之親爲嗣

子之監護人者應由監督監護人代嗣子爲訴訟行爲若所後之親爲行親權人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嗣子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前項特別代理人及其選任準用之

決確定前亡故者關於本案視與訴訟終結同

第六百九十五條 認領子女或認領無效之訴
若父或母於判決確定前亡故者關於本案視
與訴訟終結同

第六百九十六條 撤銷認領之訴應爲被告之

父或母亡故者以檢察官爲被告若亡故在判
決確定前者由檢察官承受訴訟

第六百九十七條 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

其父之訴母之配偶人及前配偶人互爲其被
告

由子女或母起訟者以母之配偶人及前配偶

人爲被告若其一人亡故者以生存人爲被告

第一項情形應爲被告之配偶人或前配偶人
亡故第二項情形配偶人及前配偶人俱亡故
者以檢察官爲被告若亡故在判決確定前者

由檢察官承受訴訟

第六百九十八條 宣示行親權人失其親權或
財產管理權與撤銷失權之訴專屬行親權人
或曾行親權之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
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九十九條 撤銷失權之訴以現行親權
或財產管理權之人或監護人爲被告

第七百條 宣示失權或撤銷失權之訴若子女
或行親權人或曾行親權之人於判決確定前
亡故者關於本案視與訴訟終結同

第七百零一條 本節所揭訴訟檢察官得提出
事實及證據方法

第七百零二條 關於認諾之效力及關於審判
上自認並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本節
所揭訴訟不適用之

第七百零三條 本節所揭訴訟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但就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該事實應於裁判前訊問當事人

第七百零四條 第六百六十八條第二項第六

百七十條第六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第六百七十二條第二項第六百七十六條第六百七十九條第六百八十一條第六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六百八十八條及第六百九十一條規定於本章所揭訴訟準用之

第六百八十四條至第六百八十六條規定於宣示失權之訴準用之

第四節 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七百零五條 禁治產之聲請專屬應禁治產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有前項審判籍準用之

第七百零六條 禁治產之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其聲請應表明原因事實及證據方法
第七百零七條 法院得於禁治產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

第七百零八條 禁治產之程序不得公行

第七百零九條 檢察官於他人聲請禁治產時亦得爲聲明及行其他訴訟程序並於日期蒞場陳述意見

事件及日期應通知檢察員檢察官蒞場者應將其姓名及所爲之聲明記明筆錄

第七百一十條 法院應斟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方法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調查費用若聲請人未預納者由國庫墊付

第七百一十一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

禁治產之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人健康者不在此限

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推事爲之

第七百一十二條 法院非就應禁治產人之心

神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爲禁治產之宣示

第七百一十三條 關於禁治產聲請之程序費

用若宣示禁治產者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但檢

察官爲聲請者由國庫負擔

第七百一十四條 法院於爲禁治產之宣示前

因保護應禁治產人之身體或財產得命必要

之處分於已宣示禁治產後認其處分爲必要時亦同

第六百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百一十五條 駁斥禁治產聲請之裁決應送達於聲請人及檢察官

第七百一十六條 聲請人及檢察官對於駁斥

禁治產聲請之裁決得爲抗告

第七百零二條至七百一十條規定於抗告法院之程序準用之

第七百一十七條 宣示禁治產之裁決應附理

由

前項裁決應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禁治產

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律應爲監護人之人

第七百一十八條 宣示禁治產之裁決自禁治

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律應為監護人之人受送達時發生效力若無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律應為監護人之人者檢察官受送達時發生效力

第七百一十九條 宣示禁治產之裁決送達後法院應依相當之方法將其要旨布告之

第七百二十條 宣示禁治產之裁決不得抗告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對於禁治產之宣示得提起不服之訴

第七百二十一條 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專屬就禁治產之聲請曾為裁判之初級審判廳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第七百二十二條 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以聲請禁治產人為被告

由聲請禁治產人起訴或其人亡故者以檢察

官為被告若其亡故在判決確定前者由檢察官承受訴訟

若由檢察官起訴者以禁治產人之確定代理人為被告

第七百二十三條 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限內提起

前項期限對於禁治產人自其知禁治產宣示時起算對於他人自該裁決發生效力時起算第七百二十四條 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受該宣示人有訴訟能力

第六百七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受禁治產宣示之人為訴訟行為者準用之第七百二十五條 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亦不得於其訴訟程序提起新

訴或反訴

第七百二十六條 受禁治產宣示之人於判決

確定前亡故者關於本案視與訴訟終回

第七百二十七條 第六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

二項及第四項第六百八十一條第六百八十

八條第七百零二條及第七百零三條規定於

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準用之

第七百一十一條及第七百一十二條規定於

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準用之但在初級審判

廳所行之鑑定若受訴法院認爲確當者毋庸

更命鑑定

第七百二十八條 法院認不服禁治產宣示之

訴爲有理由者應撤銷宣示禁治產之裁決

前項情形法院於判決確定前因保護禁治產

人之身體或財產得命必要之處分

第七百二十九條 在撤銷禁治產宣示前監護

之所爲之行爲仍不失其效力

在撤銷禁治產宣示前禁治產人所爲之行爲

不得本於宣示禁治產之裁決而撤銷之

第七百三十條 撤銷禁治產宣示之判決確定

後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依布告禁治產宣示

之方法布告之

第七百三十一條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於

產之於禁治產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禁

治產

第七百三十二條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專屬禁

治產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

轄

前項聲請若禁治產人在滿洲國無普通審判

籍者得向就禁治產之聲請曾爲裁判初級審

判廳爲之

第七百三十三條 第七百零六條至第七百一

十二條規定於撤銷禁治產之聲請準用之

第七百三十四條 關於撤銷禁治產之聲請之

程序費用若撤銷禁治產者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程序用由費聲請人負擔但檢

察官爲聲請者由國庫負擔

第七百三十五條 撤銷禁治產之裁決應送達

於聲請人檢察官及禁治產人前項裁決檢察

官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七百一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七百三十條規

定於第四項裁決準用之

第七百三十六條 駁斥撤銷禁治產之聲請之

裁決應送達於聲請人

得聲請撤銷禁治產之人對於駁斥聲請之裁

決得提起不服之訴

第七百二十一條第七百二十二條第七百二

十四條至第七百二十八條第七百二十九條

第一項及第七百三十條規定於前項之訴準

用之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因不合法被駁斥者聲請

人得爲抗告

第七百三十七條 準禁治產事件之程序準用

本節規定

第七百零七條第七百一十一條及第七百一

十二條規定於以浪費爲準禁治產之理由者

不適用之

第七百三十八條 以浪費爲準禁治產之理由

者法院得酌量情形中止訴訟程序

第五節 宣示亡故事件程序

第七百三十九條 宣示亡故事件程序除本節

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六百三十六條至第六

百五十條規定

第七百四十條 宣示亡故之聲請專屬失蹤人

住址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審判籍

準用之

第七百四十一條 宣示亡故之聲請應表明其

原因事實及證據方法

第七百四十二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左列各款

事項

一 失蹤人務於期限內呈報其尚生存若不

呈報即應受亡故之宣告

二 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限內將其

所知呈報法院

第七百四十三條 公示催告之布告及布告期

間準用第六百五十八條第項及第六百五十
九條規定
若失蹤人出生閱百年以上者公示催告祇黏
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前項情形公示催告之布告期間自布告之日起得祇留二個月
第七百四十四條 凡有聲請權之人得爲共同
聲請人加入程序或代聲請人續行程序
第七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得就宣示亡故之聲
請陳述意見並於審理時蒞場
事件及日期應通知檢察官檢察官蒞場者應
將其姓名及所爲之聲明記明筆錄
第七百四十六條 法院應斟酌聲請人所表明
之事實及證據方法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調查費用若聲請人未預納者由國庫墊付

第七百四十七條 失踪人呈報其尙生存而聲

請人不認其事實者法院應於有確定裁判前

中止程序

第七百四十八條 宣示亡故之判決應確定亡

故日時

第七百四十九條 關於宣示亡故程序之費用

若宣示亡故者由遺產中負擔

第七百五十條 不服亡故宣示之訴有法律上

利害關係之人得提起之

前項不服之訴若由聲請宣示亡故之人提起

或聲請人亡故者以檢察官為被告若聲請人

亡故在判決確定前者由檢察官受承訴訟

第七百五十一條 不服亡故宣示之訴除第六

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外若有左列各款情

形之一亦得提起之

一 經宣示亡故之人尙生存者

二 確定亡故之日時不當者

第七百五十二條 第六百四十九條規定於依

前條第一款理由提起不服之訴者不適用之

第七百五十三案 對於亡故宣示有數宗不服

之訴者法院應合併之適用第六十七條規定

第七百五十四條 第七百二十五條及第七百

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有不服均亡故宣示之

訴準用之

第七百五十五條 撤銷亡故宣示或宜更正亡

故日時之判決不問對於何人有效力但於判

決確定前以善意所作之行為無影響

因亡故之宣示取得財產之人因前項判決失

其權利者祇於現受利益之限度負歸還財產

之義務

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

員迴避之裁決者應適用民事訴訟條例

第一條 在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起之訴訟
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終結
之

第二條 在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所為之缺席
判決得依從前所定辦法聲明審理

聲明審理之期限準用民事訴訟條例聲請回
復原狀之期限

第三條 抗告之期限應依民事訴訟條例自其
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條 對於應適用民事訴訟條例之法院所
為之裁判上訴或抗告者上訴或抗告法院之

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條例

上級法院就應適用民事訴訟條例之法院所
受理之事件為管轄之指定或為關於法院職

第五條 在初級審判廳規復以前民事訴訟條
例中關於初級審判廳規定於地方審判廳之
簡易庭或分庭適用之
地方審判廳簡易庭認訴訟應屬地方審判廳
之事務管轄者應不為裁判將該事件移送地
方審判廳但當事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
在此限

第六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九條
規定暫不適用

第七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二項規定暫不適用

第八條 民事訴訟條例中稱親屬者暫依刑律
第八十二條規定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設民事執行處辦理關於強制執行事務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推事書記官承廳長之指揮命令督同承發吏實施強制執行事務

第三條 關於強制執行之命令以廳長名義行之

第四條 強制執行事務由民事執行處依聲請或以職權行之

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本廳審理各庭應將判決正本移付民事執行處

應為強制執行事件民事執行處接到判決正本或聲請書後應即實施強制執行推事於執行事項及其範圍遇有疑義時應調閱訴訟卷

宗

民事案件在審判衙門和解第結者民事執行處得依聲請實施強制執行關於假扣押假處分執行之命令亦由執行處執行之

第五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及再審之聲請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審判衙門因必要情形以職權或因聲請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保證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判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六條 執行案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責令勝訴人調查報告外得由民事執行處推事或書記官親往

第七條 債務人如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執行後所得之數不足清償債務者債權人如予同

意得令債務人寫立書據俟有實力之日償還
不同意時限於三個月內依照前條規定續行
調查若查明實無財產或債權人到期故意不
來案報告可由廳簽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俟
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執行

前項書據寫立後債權人如查出債務人尚有
其他財產時得執前項書據請求更為執行

第八條 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歸債務

人負擔並應與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第九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因執行推事書

記官承發吏違背職務上義務或執行延滯及

其他侵害利益提起抗議時由廳長裁斷之
不服前項裁斷者得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
官聲明之

前項聲明不服期間自接受裁斷正本之翌日

起為七日但用口頭裁斷者自諭知之日起

第十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強制執行
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
或聲明異議時由廳長裁斷之

不服前項之裁斷者得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
告廳長或執行處推事在發強制執行命令前
如已傳訊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者得對
於命令逕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

第十一條 因執行事件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之
第三人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處得指示其
另起訴

第十二條 執行處關於執行事件自開始執行
後不得逾三個月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報明廳
長酌予展限

第十三條 民事執行處每月應製作執行報告

書及執行事件一覽表由廳長呈報司法總長

第二章 動產執行

第十四條 對於動產之執行以查封及拍賣行之

第十五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處推事令書記官指揮承發吏行之

第十六條 查封時得於債務人房屋器具及其

他藏置物件所在用啓視封閉等方法搜索之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到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

一二人到場遇有必要時得請求警察官蒞視

第十七條 查封時如遇反抗得請求警察官之協助

第十八條 查封物件以其價格足償債務及執

行費用爲限但價格在百元以上時應由鑑定人另行鑑定

第十九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一個月間生活必要之物品

第二十條 職業所必要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鑑非已成繭者不得查封

第二十一條 查封時如有不便搬運之物應呈請該管審判衙門指定保管人或委託相當之官署保管

第二十二條 查封時應由書記官作查封筆錄並查封物品清單筆錄應記明左列各項

一 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 動產之所在地種類件數及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 查封年月日

五 查封人員之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第十六條第二項到場人署名

晝押

第二十三條 星期日及紀念日不得執行查封

事件但遇情形緊急時得呈請該管長官核辦

第二十四條 查封時如遇重大事件書記官承

發吏不能逕行辦理時應呈請該管長官核辦

第二十五條 書記官承發吏如違背職務致人

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六條 拍賣動產由執行處推事命書記

官指揮承發吏於動產所在地或指定之處所

行之

第二十七條 拍賣之動產以所查封物品為限

第二十八條 執行拍賣之推事書記官承發吏

不得自為其拍賣人

第二十九條 拍賣期日由執行推事酌量情狀

於查封後定之

第三十條 拍賣之場所及日時應由審判廳先

期公告

公告應以在拍賣地之適當方法行之

公告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敍之事

項

二 拍賣之原因時日處所並執行書記官承

發吏姓名住址

三 閱看筆錄清單之處所

第三十一條 拍賣應於公告後五日行之但因

物品之性質有宜速為拍賣之情形時不在此

限

第三十二條 高價物之拍賣非經鑑定人評價

後不得為之

第三十三條 金銀物品不得以生金銀行情以

下之價值拍賣之

第三十四條 於市面有行情之物不得以行情

較低之價值拍賣之

第三十五條 前二條所揭之物若於拍賣日無

相當拍買之要約時得以拍賣日行情以上之

價格任意賣却之

第三十六條 拍賣之要約因較高價拍賣之

要約或不待拍賣而終了拍賣時當然失其效

力

第三十七條 拍賣物品之交付與收納價金同

時行之

第三十八條 最高價拍買人不於拍賣終結後

或指定交價日期交付現金者等再行拍賣

第三十九條 拍賣於賣得金足清償債權額並

繳納執行費用時即行停止

第四十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

錄

一 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敍之事項

二 債權人

三 各拍賣物拍買人之姓名及其價額

四 拍賣開始及終結日時

五 拍賣之停止及其情由

六 拍賣書記官承發吏之署名蓋印

七 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第四十一條 拍賣終結後應以訴訟費用規則

第七條所定額數自賣得金中扣除執行費用以其餘額交付債權人若其餘額尚超過債權

額時則以其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第四十二條 債權人在拍賣終結前對於書記

官承發吏所行拍賣程序有認為不利於己時得向管轄審判廳聲明抗議

有前項抗議之聲明時管轄審判廳得令停止拍賣但因停止有生損害之處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第三人證明關於拍賣物提起異議之訴時應停止其拍賣

第四十四條 準前二條規定停止拍賣時承發

吏應以相當之方法保管拍賣物

第四十五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承發吏應將

賣得金即行交存會計科由會計科交付債權人或由債權人具領收書向會計科領取

第四十六條 債權人係多數時執行處應作成價額分配表交付會計科並指定分配日期通知各債權人

第四十七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依現行法

例有優先權利者外均視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第四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者應分配前提出書據向執行審判廳聲明異議

第四十九條 已屆分配日期債權人並無異議之聲明時應按分記表實行分配

第五十條 有異議之聲明時審判廳認其聲明爲正當關係債權人亦無他項陳述者應更正分配表而爲分配異議未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爲分配

實行分配書記官應作分配筆錄

第五十一條 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訴執行處得仍依前定分配配表行分配

第三章 不動產執行

第五十二條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

拍賣管理之方法行之

產項不動產指土地房屋與其重要成分而言

第五十三條 執行以受訴第一審審判廳為執

行審判衙門

可供執行之不動產若不在前項執行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者執行審判衙門應據債權人聲

請移轉該管審判廳或其他官署執行

第五十四條 第三人如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

產有權利者須於強制執行之終結前向執行

審判廳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若債務人亦

否認其權利時並以債務人為被告

前項之訴審判未確定前審判廳得酌量情形

停止查封拍賣管理或限制之

第三人若敗訴時應賠償債權人因其起訴而生之損害

第五十五條 聲請查封之書狀應填為左列各項

一 債權人債務人及審判廳

二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敍之事項

三 查封原因之一定債權及其所得執行之書據

第五十六條 查封由執行審判廳書記官督同承發吏以左列方法行之

一 揭示

二 封閉

三 追繳契據

前項情形得適用第十六條二項及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書記官於查封時應作查封筆錄第五十八條 查封筆錄應填載左列各項

一 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聲敍之事項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 追繳契據之種類件數

五 查封年月日

六 查封人員之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到場人員署名畫押

第五十九條 債務人就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僅限於必要範圍內有管理或使用之權利

第六十條 債務人得於查封後七日內向審判廳提出抗聲請撤銷查封

前項期間債務人得邀同債權人向審判廳聲請展限

第六十一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債務人未依第

六十條規定聲請撤銷時審判廳得據債權人

聲請或以其職權命為拍賣

聲請拍賣之書狀適用第五十五條規定

第六十二條 拍賣不動產審判廳應選派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價以估定之價為拍賣最低價

第六十三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審判廳先期公告拍賣期日及拍定期日

第六十四條 拍賣公告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聲敍之事項
二 拍賣之原因日時處所並執行書記官承

發更姓名住址

三 拍賣最低價

四 拍定之日時及處所

五 觀看筆錄之處所

六 對該不動產上有權利者依限聲明

七 利害關係人應於拍賣期日到場

第六十五條 拍賣期日至少須距公告日起十

四日以後

拍賣得由審判廳酌量於審判廳內或其他處所行之

第六十六條 拍定期日距拍賣期日不得逾七

日拍定於審判廳內行之

第六十七條 拍賣公告之方法除揭示於執行

審判廳及該不動產之所在地外得酌量登載

一種或數種之報紙

第六十八條 各拍買人所聲明之價額於未有

聲明較高價額以前須受其拘束

拍賣非俟催告各拍賣人聲明價額逾一小時

後不得終結

拍買人於聲明價額後非以現金或有價証券可當該價額二十分之一之金額預交承發吏爲保証金時不許拍賣

前項保證金於已交後若有聲明較高價額預交保證金之拍買人時前拍買人於宣告拍賣終結後得即時要求返還

第六十九條 承發吏於報告最高價拍買人姓名及其價額後應宣告拍賣終結

承發吏收受拍買人保證金應於宣告拍賣終結時給予收據並即時交付於執行處書記官轉交會計科

第七十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拍賣筆錄筆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敍之事項

二 債權人

三 催告聲明拍買價額日時

利移轉之書據

- 四 各拍買價額並其聲明人姓名住址或無
 聲明合格之價額
- 五 宣告拍賣終結日時
- 六 報告最高價格拍買人姓名及其價額保
 證金
- 七 拍賣書記官承發吏之署名舊印
- 八 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 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筆錄準用之

- 第七十一條 拍賣日期無合格聲明拍買價額
 者執行審判廳應酌減最低拍賣價更定新拍
 賣期日
- 新拍賣期日準用關於拍賣期日之規

- 第七十二條 拍定期日審判廳得使利害關係
 人到場之決定允許其拍定並以職權繕製權

第七十三條 自拍賣日起經三次低減拍賣價
 格無合格聲明拍買價格者得依最低價格由
 審判廳以職權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債權
 人收受但書據內應載明白給發書據日起一
 年內有第三人增價購買時許原債務人向債
 權人備價贖回

前項贖回期間如不動產之價格在五千元以
 上者並應酌予延長

第七十四條 以數宗不動產供拍賣其一部分
 之不動產之賣得金已足敷清償債權總數及
 一切應負擔之用時費對於他宗不動產應停
 止拍定

前項情狀債務人得指定其廳賣之不動產

第七十五條 拍定期人因允許拍定之決定取得

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十六條 拍定人非繳足價金後不得請交不動產及一切書據於決定後交付前審判廳得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命管理人管理該不動產

債務人拒絕交付時審判廳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應命承發更勒令交付遇必要時得請警察官吏協助並得依職權以公告方法宣告債務人未交付之書據無效並發給拍定人證明書

第七十七條 拍定人若不能如期繳足價金審

判廳應以職權將該不動產行再拍賣但拍定人於距再拍賣期日三日前繳足價金及此項程序之費用時得撤銷之

行再拍賣時前拍定人不附再請拍買但再拍

賣拍定價額若較低最初拍定價額時應令負擔其不足之數及此項程序之費用

第七十八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審判廳應通知他共有人最低拍賣價據共有物全部之估價比例債務人應有部分定之

第七十九條 賣得之金交存及分配適用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執行審判廳若認不必拍賣時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職權決定管理聲請管理之書狀適用第五十五條規定

第八十一條 管理決定後審判廳應禁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又若有給付收益之第三人時應命第三人自後向管理人給付

第八十二條 管理人由審判廳委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

管理人對不動產因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之若遇抵抗時得隨時聲請審判廳核辦或警察官吏協助

第八十三條 審判廳對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

理必要事宜定其報酬並監督其業務進行

審判廳得使管理人立保證或撤退之

第八十四條 管理人就不動產之收益於扣除租稅及其餘公課及管理費用外須以其餘額從速交給債權人

前項交付數額債權人有異議時得聲請審判廳核辦

第八十五條 管理人應於每年或其業務執行始結後繕具計算書呈報執行審判廳並須呈

由審判檢分別報告債權人及債務人

前項計算書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須於接受計算書送達五日內聲請審判廳核辦

第八十六條 債權人若已由不動產收益受其清償時審判廳應以職權決定撤銷其管理權並使管理人解職

第四章 其他執行

第八十七條 確定審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行

爲而不履行者執行處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爲履行

前項費用由執行處依通常執行程序行之遇

有必要時並得選任鑑定人評定費用數額

第八十八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而非他人所能代行者債務人若不履行時執行處得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

以強制其履行債務

前項規定於應為婚姻之判決應為夫婦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

第八十九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為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處得管收債務人或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並得據債權人聲

請命債務人供相當之保證

第九十條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析之執行由執行處將財產總額核算分配給與證明

書記載財產種類及其部分之權利移轉

第九十一條 關於物權上動產不動產之執行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付之債務人不交付時

準用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前二條之執行執行處應命債務

人交付證明權利書據其無書據或債務人抗不交付者執行審判廳得公告其書據無效並發給證明書

第九十三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之財產權執行處得據債權人聲請禁止債務人處分或命第三人停止支付並轉付債權人

第九十四條 第三人接受命令後於其債權或財產權不承認其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論時應於十日內提出書證向執行審判廳聲明

第九十五條 債權人若以第三人之聲明為不實在得向有管轄權之審判廳提起訴訟請求其履行為通知債務人

第九十六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債權財產權持有書據者執行處得命債務人交出書據

第九十七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債權係維持生活必要費用者不得爲強制執行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本章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四條自民事訴訟條例施行後失其效力故省略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各審判廳所訂關於民事執行各項規則辦法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均廢止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規則於民事訴訟律強制執行律未施行以前爲有效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部修改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設民事執

行處辦理關於強制執行事務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執行推事承廳長之指

揮命令督同書記官繙譯官執行員承發吏實
施強制執行事務

第三條 強制執行事務非有執行正本不得爲

之

民事案件判決確定或宣示假執行債權人應

依照東省特別區域法院付與執行正本暫行

規則第一

民事案件在審判廳和解始結者準用前項規

定關於支付命令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行爲
亦由民事執行處依債權人聲請執行人

關於追繳訴訟費用及遺產承繼稅之執行行
爲民事執行處於接到審理各庭裁決後應以

職權執行之

第四條 強制執行事務由民事執行處依債權
人聲請實施執行行爲時開始

第五條 當事人依外國審判衙門之判決聲請
強制執行時須經滿洲國審判廳以判決許其
執行人者爲限始得開始強制執行

第六條 聲請執行書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 債權人債務人姓名住址

二 聲請執行之原因

三 聲請執行之方法

四 民事執行處

第七條 民事執行處接到前條聲請書狀應即開始強制執行

第八條 強制執行命令須由執行推事署名蓋印

執行員或承發吏接到前項命令後應按照命令內容實施強制執行並詳具報告書呈請執行推事核辦

第九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及再審之聲請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受訴審判廳因必要情形以職權或因聲請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保證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決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前項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十條 執行事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責令勝訴人調查報告外得由民事執行處執行推事或書記官親往

第十一條 債務人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抗不到案者民事執行處得據債權人聲請拘攝前項正當理由債務人須於應訊日期前向民事執行處聲明

第十二條 債務人隱匿財產不切實遵守判履行者民事執行處得據債權人聲請管收之但管收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個月

前項管收費用應由債權人預納

第一項情形準用第十四條後半段規定辦理第十三條 債務人顯有逃亡之虞民事執行處得據債權人聲請責令覓具保證或將居留執照存案並得令其出具切結

前項保證如於保狀載明債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由保證人擔負清償責任者民事執行處得

據債權人聲請逕向保證人執行之

債務人不肯覓具保證或不將居留執照存案時民事執行處得準用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債務人如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執行後所得之數不足清償債務者債權人如予

同意得令債務人寫立書據俟有實力之日起還不同意時限于三個月內依第十條規定令債權人續行調查若查明實無財產或債權人到期故意不來案報告應由民事執行處於執行正本註明交債權人收執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執行

第十五條 左列費用歸債務人負擔

一 執行費

二 保管費

三 鑑定費

四 登報費

執行費應與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保管費鑑定費登報費民事執行處得因特種情形令債權人負擔

第十六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因執行推事書記官繙譯官執行員承發吏違背職務上義務或執行延滯及其他侵害利益提起抗議時由廳長裁斷之

不服前項裁斷者得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之

前項聲明不服期間自接受裁斷正本之翌日起爲十日

第十七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推事書記官繙譯官執行員承發吏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

請或聲明異議時由廳長裁斷之

不服前項裁斷者得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

聲明抗告期間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八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提起抗議或聲請聲明異議之期間應自接受民事執行處通知書或執行推事書記官繙譯官執行員承發更口頭諭知之日起十日內向廳長提出書狀

前項口頭諭知應記明筆錄

第十九條 前條抗議或聲請聲明異議之書狀經廳長審查裁斷認為有理由時應對於一切

利害關係人送達裁斷正本認為無理由時得祇對抗議人或聲請聲明異議人送達裁斷正本

第二十條 因執行事件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

得提起異議之訴時民事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起訴

第二十一條 強制執行開始後經債權人聲請停止其程序若於三個月內不續行聲請時民事執行處應撤銷其執行

第二十二條 民事執行處關於執行事件自開始執行後不得逾三個月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報明廳長酌予展限

第二十三條 民事執行處每月應製作執行報告書及執行事件一覽表由廳長呈報司法總長

第二章 動產執行

第一節 查封

第二十四條 動產之執行以查封及拍賣行之

第二十五條 聲請查封書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 債權人債務人姓名住址

二 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敍之事項

三 查封原因之一定債權及其所得執行之

書據

四 民事執行處

第二十六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員或承發吏以

左列方法之一行之

一 製作查封筆錄

二 標封

三 烙印或火漆印

前項規定於必要情形時得併用之

當事人或第三人有違背查封效力之行爲時

依刑律第一百五十四條治罪

第二十七條 查封時得於債務人住所事務所

倉庫箱櫃衣匣及其他藏置物品所在用啓視

封閉等方法搜索之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到場應命其家屬或隣右

二人到場遇有必要時得請求警察官蒞視

第二十八條

查封時如遇反抗得請求警察官

之協助

第二十九條 查封物件以其價格足償債務及

執行費用爲限

第三十條 查封之效力及於由查封物所生之

天然果實

第三十一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

一個月間生活必要之物品

第三十二條 職業所必要之器具不得查封

第三十三條 債務人動產業經因案查封時執

行員或承發吏應將前次查封原因速行報告

執行推事併案核辦

第三十四條 執行員或承發吏製作查封筆錄

應記明左列各項

一 為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 動產之所在地種類件數及應聲敍之事項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 查封年月日

五 動產保管人

六 查封人員及保管人之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到場人員

署名蓋印

第三十五條 星期日及紀念日不得執行查封

事件但遇情形緊急時執行員或承發吏得先行查封報由執行推事轉呈廳長核辦

第三十六條 查封時如遇重大事件執行員或

承發吏不能逕行辦理時得由執行推事呈請

廳長核辦

第三十七條 債務人得有查封後七日內向民

推執行處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前項期間債務人得邀同債權人向民事執行處聲請展限

第二節 保管

第三十八條 查封動產應由執行員或承發吏

指定保管人

第三十九條 查封動產除高價物及有價證券

外得使債務人保管但其保管於債權人應受清償之債額有危險之虞或債權人表示反對時應由執行員或承發吏指定適當保管人

第四十條 因保管查封物而需費用時民事執行處得使債權人預納債權人有數人時並得

按照各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比例分納之

第四十一條 保管人應以善良管理之注意行其職務

保管人若怠於前項之注意時對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四十二條 保管人得請求發給查封筆錄正本並須於查封筆錄原本署名舊印

第四十三條 保管人聲請退職或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聲請撤退保管人時應由執行推事審查核辦

前項情形在未選定適當保管人前並查核查封財產相符後保管人仍應負責行其職務

第四十四條 保管人之保管費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前項保管費當事人未協定時得由執行推事依左列標準之一定之但債權人或債務人推事依左列標準之一定之但債權人或債務人

人爲保管人時得不給保管費

一 依保管動產之期間計算保管費時得按月酌定銀元一百元以下之保管費

二 依保管動產之價格計算保管費時得就拍定金額每千元按月酌定銀元三元以下之保管費但總計不得超過必定金額

四分之一

保管物未經拍賣時得依鑑定之價格爲準

第四十五條 保管人之保管費非執行終了後不得請求

第三節 鑑定

第四十六條 查封動產價格在一百元以上者除當事人協議估價外應由鑑定人另行鑑定價格在一百元以下者得由債權人或執行員承發吏估定之

第四十七條 鑑定人由民事執行處選任並酌定人數但當事人協議選任適當之人得聲請民事執行處指派之

前項鑑定人並得委託商務總會或其他公共團體選任之

第四十八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記明必爲公共誠實之鑑定

第四十九條 鑑定人有數人時民事執行處得命其共同或各別提出鑑定書

第五十條 民事執行處書記官或執行員承發吏得預將鑑定日期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到場但債權人或債務人屆期並不到場或無法通知時仍應從事鑑定

第五十一條 鑑定人提出鑑定書後民事執行處書記官或執行員承發吏得將鑑定價格通

知債權人及債務人但債權人或債務人無法通知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鑑定人之鑑定費由當事人協議定之

前項鑑定費當事人未協定時得由執行推事按照鑑定價格依左列標準比例定之

(一) 五百元以下 鑑定費銀元五元

(二)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 鑑定費銀元八元

(三) 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 鑑定費銀元十五元

(四) 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 鑑定費銀元二十元

(五) 五千元以上一萬元未滿 鑑定費銀元二十五元

(六) 一萬元以上每千元加給鑑定費銀元

五角但不得超過銀元二百元

前項鑑定費應由債權人墊付就拍定價金中

扣除之

第四節 拍賣

第五十三條 已查封之動產債務人未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聲請撤銷時民事執行處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職權定期拍賣

聲請拍賣書狀適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五十四條 拍賣動產應就該動產估定之價

爲拍賣最低價

第五十五條 拍賣動產由執行推事命令執行

員或承發吏於動產所在地或指定之處所行

之

第五十六條 拍賣之動產以所查封物品爲限

第六十二條 拍賣佈告應載明左列各項

第五十七條 拍賣動產執行推事書記官繙譯

官執行員承發吏不得自爲拍買人

第五十八條 拍賣期日由拍賣期日由拍行推事酌量情形

於查封後定之

第五十九條 拍賣期日應由民事執行處通知

債權人及債務人屆期到場但債權人或債務

人無法通知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拍賣之場所及日時應由執行審判

廳先期佈告

第六十一條 拍賣佈告除揭示於執行審判廳

及拍賣場所外若鑑定價格在二百元以上時

得酌量登載一種或數種之報紙

前項登報費用由債權人墊付就拍定價金中

扣除之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敘之事項

較低之價值拍賣之

二 拍賣之原因時日處所並執行員或承發

前項市面行情得就商務總會貿易公所或其
他公共團體徵詢之

吏姓名

三 拍賣最低價

第六十六條 前二條所揭之物若於拍賣日無
相當拍買之要約時得以拍賣日行情以上之

四 拍定之日時及處所

第六十七條 拍買之要約因有較高價拍買之
要約或不待拍買而終了拍賣時當然失其效

五 閱看查封筆錄之處所

第六十八條 拍賣方法以競賣行之

六 對該拍賣物有權利者依限聲明

第六十九條 拍賣日的非有拍買人三人以上
到場不得開始拍賣

七 利害關係人應於拍賣期日到場

第六十三條 拍賣期日須距佈告日起五日後

第六十條 拍賣方法以競賣行之

第六十四條 金錢物品不得以生金銀行情以
行之但因物品之性質有宜速為拍賣之情形

第六十條 各拍買人所聲明之價額於未有聲
明較高價額以前須受其拘束

第六十五條 於市面有行情之物不得以行情

第七十條 拍賣以對於拍賣物為拍賣之宣
下之價值拍賣之

第六十六條 於市面有行情之物不得以行情

第七十一條 拍賣以對於拍賣物為拍賣之宣
明較高價額以前須受其拘束

告而開始以對於最高價拍買人爲拍定之告知而終結

第七十二條 拍定之告知應於最高價拍買之聲明高呼三次並逾佈告日時後爲之

第七十三條 執行員或承發吏收受拍定人價金後應給予收據並即時交由民事執行處書記官轉交會計科

第七十四條 拍賣物品之交付與收納價金同

時行之

第七十五條 拍定人對於拍賣物無瑕疵擔保之請求權

第七十六條 最高價拍買人不能於拍賣終結後交付價金時執行員或承發吏得指定交價日期但拍賣物之交付須於價金交付後行之

前項交價日期自拍定日起不得逾十日

第七十七條 拍賣於賣得金足清償債權額及其他一切應負擔之費用時即行停止

第七十八條 拍賣終結後執行員或承發吏應製作拍賣筆錄

拍賣筆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敍之事項

二 債權人及債務人

三 各拍買人之姓名及其聲明價格

四 最高額拍定人姓名及其聲明價額

五 拍賣不成立或停止時記明其原因

六 拍賣終結日時

七 執行員或承發吏之署名蓋印

八 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年月日

第七十九條 拍賣終結後應依東省特別區域

法院訴訟費用規則第八條所定額數由賣得金中扣除執行費用及其他因執行程序所支出之費用以其餘額交付債權人若其餘額尚超過債權額時則以其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第八十條 拍賣期日無合格聲明拍買價格或無拍買人到場時民事執行處應依照前次拍賣最低價酌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更定新拍賣期日

新拍賣期日準用關於拍賣期日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經三次減價拍賣仍無合格聲明拍買價格者民事執行處得依照末次最低價格交債權人收受抵償債額

第八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債權人具有正當理由不願承受拍賣物時民事執行處得更定拍賣期日以聲明最高價額人為拍定之告知但

聲明最高價額不及末次最低價格半數以上者不得拍定

前項規定非有拍買人七人以上到場不得開始拍賣

第八十三條 拍買人若不能如期繳足價金民事執行處應以職權將該動產行再拍賣但拍買人於距再拍賣期日三日前繳足價金及此項程序之費用時得撤銷之

行再拍賣時前拍買人不許再請拍買且再拍賣拍定價額較低於最初拍定價額時應令負擔其不足之數及此項程序之費用

第八十四條 第三人如對於拍賣物有權利者須於拍賣期日前向執行審判廳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若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以債務人為被告前項之訴提起後受訴審判廳

應即繕具異議之訴證明書移送民事執行事
民事執行處接到前項證明書應停止其拍賣
第八十五條 債權人請領拍賣價金時應繕具
領狀由執行推事審查後連同通知書向會計
科領取

第五節 分配

第八十六條 債務人負多數債務經各債權人
聲請併案執行時民事執行處書記官應按債
權總額作成價金分配表

前項分配表應送達各債權人及債務人並指
定分配日期

第八十七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其債權額係

外國通用貨幣時民事執行處應按交款日或
拍定日市面行情折合計算

第八十八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受有優先

權判決者外均視債權額數比例平均分配
數個優先權利競合並無順位之次序時民推
執行處須視優先債權總額比例平均分配

第八十九條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者
應于分配前提前書據向民事執行處聲明異
議

第九十條 已屆分配日期債權人並無異議之
聲明時民事執行處應按分配表實施分配

第九十一條 有異議之聲明時民事執行處認
其聲明為正當關係債權人亦無他項陳述者
應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異議未終結者應就
無異議之部分先為分配

第九十二條 關係債權人認聲明異議無理由
時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之日起二十日內對
關係債權人正式起訴民事執行處得仍依前

定分配表實行分配

第三章 不動產執行

第一節 查封

第九十三條 不動產之執行以查封拍賣管理

之方法行之

前項不動產指土地房屋與其重要成分而言

第九十四條 查封不動產由執行員或承發吏

以左列方法之一行之

一 製作查封筆錄

二 揭示

三 封閉

四 追繳契據

前項規定於必要情形時得併用之

第一項情形得適用用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

定

第九十五條 執行員或承發吏製作查封筆錄

應記明左列各項

一 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敍之事項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 追繳契據之種類件數

五 查封年月日

六 不動產保管人

七 查封人員及保管人之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第九十四條第三項到場人員
署名蓋印

第九十六條 債務人就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僅

限於必要範圍內有管理或使用之權

第二節 拍賣

第九十七條 已受查封之不動產民事執行處

應選任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價以估定之價爲拍賣最低價但不動產價格在一百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審判廳先期布告

拍賣佈告準用第六十二條規定

第九十九條 拍賣期日至少須距佈告日起十四日以後

拍賣得由民事執行處酌量情形於執行審判廳或其他處所行之

第一百條 拍賣不動產民事執行處依第八十

一條規定交債權人收受時應以職權發給權

利移轉書據但書據內應載明白給發書據日起一年內有第三人增價購買時許原債務人

向債權人備價贖回

前項贖回期間如不動產之價格在五千元以上者並應酌予延長

第一百零一條 以數宗不動產供拍賣其一部分不動產之賣得金已足清償債權總額及其他一切應負擔之費用時對於他宗不動產應停止其拍賣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賣之不動產

第一百零二條 拍定人對於拍買之不動產自拍定日起負擔由不可抗力之滅失及毀損之危險

第一百零三條 拍定人非繳足價金後不得請求不動產及一切書據

債務人拒絕交付時民事執行處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得請警察官吏協助並得依職權以佈告方法宣告債務人未交付之書據無效

並發給拍定人證明書

第一百零四條 拍定人對於拍買之不動產得請求發給拍定書據

第一百零五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民事執行處應通知他共有人但他共有人無法通知時不在此限

最低拍賣價格按共有物全部之估價比例債務人應有部分定之

第三節 管理

第一百零六條 已受查封之不動產民事執行處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職權決定管理

聲請管理書狀適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管理決定後民事執行處應禁止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又若有給付收益之第三人應命第三

人自後向管理人給付

第一百零八條 管理人由民事執行處委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

管理人對不動產因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之若遇抵抗時得隨時聲請民事執行處核辦或警察官吏協助

第一百零九條 管理人以一人為之但民事執行處認為必要時得委任數人管理人有數人時非共同不得行其職務但民事執行處別以命令定其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條 民事執行處對於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必要事宜並監督其職務進行

民事執行處得使管理人立保證或撤退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管理人之報酬得由民事執行處按月就銀元一百以下之範圍內酌定之

但當事人自行協定者從其協定

前項報酬額就不動產收益內扣除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管理人就不動產之收益於

扣除租稅公課及管理費用外須以其餘額按

月呈交民事執行處發給債權人具領

前項交付數額債權人有異議時得聲請民事

執行處核辦

第一百一十三條 管理人應於每月或其業務

終結後繕具收支計算書呈報民事執行處並

分別報告債權人及債務人

前項收支計算書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

于接受計算書五日內聲請民事執行處核辦

第一百一十四條 債權人若已由不動產收益

受其清償時民事執行處應以職權撤銷其管

理權並使管理人解職

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規定於管理人準用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不動產之執行除本章規定外準用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四章 船舶之執行

第一百一十七條 船舶之執行以查封及拍賣

行之

第一百一十八條 查封船舶民事執行處得據

債權人聲請命令船長禁止航行

前項情形接受命令之船長視為利害關係人

但船長有變更時以新船長視為利害關係人

第一百一十九條 拍賣船舶民事執行處得為

監守保存及其他必要處分

行使前項處分應由債權人預納必要費用

保存及其他必要處分

第一百二十條 船舶之執行除本章規定外準用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五章 金錢債權之執行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三債務人接受扣押命令或停止支付命令後應于十日內向民事執行處為左列之確答

第一百二十一條 金錢債權之執行以扣押停止支付及轉付之命令行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左列債權不得扣押

一 經判決確認之養贍費

二 債務人及其家屬維持生活之必要費用

第一百二十三條 債權人聲請扣押債務人服務薪金時民事執行處得就其每月所得金額扣押五分之二但各官署或其他團體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債權民事執行處得據債權人聲請禁止債務人處分或命第三人停止支付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三債務人怠為前條確答或為不正當不完全之確答時對於債權人任賠償損害之責民事執行處並得以職權科以前項聲明異議書狀未裁斷前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二十七條 債權人若以第三債務人之聲明為不實在得向於管轄權之審判衙門提起訴訟請求其履行並通知債務人

第一百二十八條 已扣押之金錢債權民事執

行處得據債權人聲請命令第三債務人提存

執行審判廳會計科

前項規定停止支付命令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已扣押之金錢債權民事執

行其得據債權人聲請命令第三債務人轉付

債權人

民事執行處發給轉付命令時得給債權人領

款證書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三債務人拒絕提存或轉付

時債權人得向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提起訴

訟請求其履行並通知債務人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三債務人對提存或轉付

之金額限度內有使債務人之債權消滅之效

第一百三十二條 已扣押之金錢債權民事執

行處得因他債權人之聲請再為扣押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三債務人接受轉付命令

後就同一之債務更受扣押命令時應即停止

轉付並向民事執行處提存其應支付之金額

前項規定多數債權人同時聲請扣押時準用

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三債務人提存應支付之

金額若不足清償各扣押債權人之債額時民

事執行處書記官應為分配

前項分配適用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之

債權持有書據民事執行處得命債務人交出

書據

第一百三十六條 確定或宣示假執行判決係

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而不履行者民事執行

處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爲履行

前項費用由民事執行處依通常執行程序行
之遇有必要時並得選任鑑定人評定費用數

額

第一百三十七條 確定或宣示假執行判決係

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而非他人所能代行者

債務人若不履行時民事執行處得處債務人

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

前項規定於應爲婚姻之判決應爲夫婦同居

之判決不適用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確定或宣示假執行判決係

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爲或禁止債務人爲

一定之行爲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得管收債務

人或處債務人一千元以下過怠金並得據債

權人聲請命債務人供相當之保證

第一百三十九條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

析之執行由民事執行處將財產總額核算分
配給與證明書記載財產種類及其部分之權

利移轉

前項分配於必要時得使鑑定人鑑定

第一百四十條 關於物權上動產不動產之執

行民事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付之債務人不

交付時準用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前二條之執行民事執行處

應命債務人交付證明權利書據其無書據或

債務人抗不交付者執行審判廳得佈告其書
據無效並發給證明書

第一百四十二條 非金錢債權或物之交付之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第七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一五二

財產權其權利又不能爲動產不動產及船舶執行之標的者對於其權利之執行準用金錢債權執行之規定

第七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第一百四十三條 假扣押之執行以扣押命令

行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假扣押命令應依照假扣押裁決所載財產之種類扣押之

前項裁決未載明財產之種類時得由債權人指明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假扣押之執行於假扣押裁決送達債務人前亦得爲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假扣押之執行應由執行員或承發吏製作扣押筆錄

前項扣押筆錄準用關於查封筆錄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七條 假扣押之金錢及因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應提存於執行審判廳會計科

前項提存之金額假扣押債權人非領有執行正本聲請執行時民事執行處不得給其具領

第一百四十八條 假扣押動產若有價格減少物品性質易於腐爛或須多額保管費用時民事執行處得據債權人或債務人聲請定期拍賣提存其賣得金

第一百四十九條 債務人依照假扣押裁決所載金額提存時民事執行處應撤銷其程序

第一百五十條 假處分之執行準用假扣押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除與本規則第二章至第六章規定性質上不相容

許者外均準用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日施行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司法部修正之

◎ 民事調解法

第一條 為杜息爭端減少訟累於第一審法院

附設民事調解處

第二條 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

除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調解主任

認為不能調解者外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其他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亦得請求調解

第三條 民事調解以推事為調解主任兩造當事人各得推舉一人為調解人協同調解

第四條 調解人應具備左列各款資格

一、滿洲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三、識滿洲國文義者

現在司法官或律師不得為調解人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調解人

一、褫奪公權者

二、禁治產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第六條 不能即時為調解者調解日期由調解主任定之但自聲請調解之日起不得逾十日前項日期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第七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者得科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調解期限自兩造當事人到場調解之日起不得逾七日但兩造當事人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經過五日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第十條 聲請調解應以書面向該管民事調解處為之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調解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二 他造當事人之姓名住址

三 聲請調解之事由

四 年日日

第十一條 調解應由法院書記官作成調解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二 調解之原因事實

三 調解結果

四 調解主任及調解人之姓名

五 調解處所及年月日

第十二條 調解筆錄經調解主任向當事人說明調解結果由當事人兩造同意並簽名及調

解主任調解人簽名後為調解成立

前項調解筆錄應作成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十三條 調解成立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

第十四條 調解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五條 調解人不得收受報酬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民事調解法第一條稱第二審法院者

指左列法院而言

一 地方法院及分院

二 地方庭及分庭

三 解法院

第二條 民事調解處之調解主任如法院推事

不止一員者由法院長官於該法院推事中遴選派充其事務繁者得派二員以上各獨立行其職務

辦理調解事務之書記官亦於法院書記官中

派充

第三條 當事人推舉調解人時如一造之當事人有多數者其推舉以協議行之

第四條 當事人推定調解人後除已偕同到場

第七條 調解日期當事人已到場者調解人雖

者外應將調解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以書面報告於民事調解處但聲請調解時已推定者得於聲請調解之書面內附帶報告

第五條 調解主任指定調解日期告知或通知當事人時應並告知或通知調解人

第六條 調解人之資格及有無民事調解法第

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情事調解主任應於開始調解前依職權調查之

調解主任發見調解人資格不符或有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情事時應不許其協同調解

前項情形應告知或通知推舉之當事人但該當事人請求另行推舉時應酌定期限許其另行推舉

未到場或有前條第二項情事調解主任仍應

進行調解

第八條 調解日期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特

別授權之代理人到場者以當事人到場諭

第九條 當事人因故不能到場經第二次指定

日期通知後仍不到場亦不委任特別授權之

代理人到場者以民事調解法第九條規定之

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論

第十條 民事調解法所定期限及依本規則第

六條第三項酌定之期限遇有星期日紀念日

或其他休息日均應扣除計算民事調解法所

定期限遇有本規則第六條第三項情事時其

酌定之期限亦應扣除

第十一條 民事調解法及本規則所定通知應

由書記官作成通知書依民事訴訟程序送達

之

第十二條 調解筆錄應由當事人簽名者如係法定代理人或特別授權之代理人到場時應由該代理人代簽並自簽名

當事人或代理人不能簽名者法院書記官代簽由當事人或代理人按捺拇指印

第十三條 調解筆錄之原本書記官應編列號

數製卷保存

第十四條 民事調解法及本規則自民國二

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民事調解法施行前已經起訴之案件不受民事調解法第二條之制限

● 民事公斷暫行條例

第一條 公斷契約因當事人約定使公斷人一

人或數人判斷現在或將來之民事上爭議而
生效力

公斷契約應立書據

第二條 公斷契約非當事人就所爭議之法律

關係得為和解者不生效力

第三條 關於將來爭議之公斷契約非關於一
定之法律關係及由該法律關係所生爭議而
為者不生效力

第四條 公斷契約若未指定公斷人亦未訂明
如何選定者應由當事人兩造各選定一人
當事人之一造有二人以上者應共同選定公
斷人若協議不諧依多數決之不能依多數決
者以抽籤決之

第五條 當事人選定公斷人後應以文書通知
他造

第三人選定公斷人時應通知當事人兩造
選定之公斷人經通知後不得撤銷

第六條 當事人之一造有選定公斷人之權者
他造當事人得為催告求其自受催告之日起
於七日內選定

當事人兩造有選定公斷人之權者其一造得
於通知所選定公斷人後得向他造為催告求
其於前項期限內選定

應由第三人選定公斷人者各當事人得向第
三人為催告求其於第一項期限內選定
第七條 已受前條催告之人不於適當時期選
定公斷人者管轄法院應依催告人之聲請為

第八條 非公斷契約所指定之公斷人若因亡

故或其他原因出缺或拒絕公斷任務之擔任

或履行者有選定權之當事人遇他造催告時應自受催告之日起於七日內另選定公斷人受催告之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另選定公斷

人者管轄法院應依催告人之聲請為之選定

第九條 公斷人有左列各款情形者得拒却之

一、有得聲請推事廻避之同一原因者

二、公斷人為婦女未成年人破產人褫奪公權人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者

三、非公斷契約所指定之公斷人延滯其任務之履行者

當事人對自行選定或經其同意由他造選定

之公斷人非拒却之原因發生在選定後或至選定後始悉其原因者不得本於前項第一款

及第二款之理由而拒却之

拒却公斷人得向管轄法院聲明

第十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公斷契約失其效力但公斷契約已預定有救濟方法者不在此限

一、公斷契約所指定之公斷人因亡故或其

他原因出缺或拒絕公斷任務之擔任或

履行或延滯其履行者

二、公斷人向當事人為第十七條之通知者

第十一條 公斷程序若未經公斷契約特定時

依公斷人之意見行之

第十二條 公斷人於為判斷前應使兩造陳述

並於必要時調查爭議之原因事實

第十三條 公斷人得詢問任意到場之證人或

鑑定人但不得令其具結

第十四條 公斷人認為必要之行為非法院不得為之者得請求管轄法院為之

受請求之法院關於調查證據有受訴法院所有之權利

第十五條 當事人雖有主張公斷程序不能准許者公斷人仍得行其程序並為判斷

第十六條 公斷人有數人者其判斷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但公斷契約有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公斷人之意見不能得過半數或公斷人為一人其意見不一致公斷人應將其事由通知於當事人

第十八條 公斷人之判斷書應記明作成之年

月日由公斷人簽名

判斷書應附理由但當事人有反對之訂定者

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公斷人應以簽名之判斷書正本交付當事人

交付當事人之判斷書正本除當事人出具收據親向公斷人順取者外應交管轄法院之書記官送達

前項送達準用民事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十條 判斷書原本由當事人訂定保管方法者應另具正本並記載保管方法交管轄法院書記科存案其未訂定保管方法者應將該原本交管轄法院書記科保管

判斷書正本之收據或送達證書應與判斷書原存一併保管之

第二十一條 公斷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但須俟法院有

執行判決後方得爲強制執行

第二十二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

得對於他造提起撤銷公斷人判斷之訴

一 公斷契約無效或於公斷人之判斷前失

效者

二 公斷人於爲判斷前未使當事人陳述或

當事人於公斷程序未經合法代理者

三 公斷人之參與公斷程序有背公斷契條

或法律規定者

四 被拒却之公斷人仍參與判斷者但已向

法院聲明拒却而無效者不在此限

五 公斷人之判斷於爲公斷契約標的之爭

議無關者

六 公斷人之判斷違背第十八條規定未經

簽名或不附理由者

七 公斷人之判斷係令當事人爲法律上所

不許之行爲者

八 參與判斷之公斷人關於公斷對當事人

違背義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九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當事人或其代

理人關於公斷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爲影

響於判斷者

十 為判斷基礎之證書係僞造或變造者

十一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斷基礎之

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僞證之刑者

十二 為判斷基礎之刑事上判決依其他確

定判決廢棄者

第二十三條 公斷人之判斷若有前條所揭撤

銷原因者不得爲執行判決

第二十四條 撤銷公斷人判斷之訴於有執行

判決後不得提起之但以第二十二條第八款至第十二款所揭之原因为理由並經釋明非因當事人之過失不能於執行判決前主張撤銷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前條但書情形其撤銷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限內提起

前項期限自當事人知撤銷之原因時起算但執行判決在後確定者自其確定時起算

執行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撤銷之訴

第二十六條 法院撤銷公斷人之判斷者若經

有執行判決應併撤銷執行判決

第二十七條 關於公斷人之選定拒却或關於

公斷契約效力之裁判及關於請求法院行爲之裁判由公斷契約所指定之地方審判廳或

第三十條 關於公斷人判斷書之送達及保管

兼理司法縣知事公署管轄若公斷契約未指定者由應管轄該法律關係訴訟之地方審判廳或兼理司法縣知事公署管轄

第二十八條 前條裁判應以決定爲之

法院於裁判前應詢問當事人

對於前條裁判得爲抗告

關於前條裁判及其抗告程序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所揭法院於主張公斷程序不能准許之訴及撤銷公斷人之判斷或求執行判決之訴有管轄權

關於前項之訴及其裁判與不服裁判之聲明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程序之規定

以第二十七條所掲法院爲管轄法院

第三十一條 管轉法院有數處者以最先參與
公斷程序之法院爲管轄法院

第三十二條 依契約以外之方法所定之公斷
爲法令所准許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商事公斷處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事公斷處應附設於各商會

第二條 公斷處對於商人間商事之爭議立於

仲裁地位以息訟和解為主旨受商人之聲請

或法院之委託亦得辦理清算事宜

第三條 公斷處之評議場由各商會會長或副

會長酌量事之繁簡分別設立

第四條 公斷處之經費由各商會擔任之

第二章 公斷處之組織

第五條 公斷處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 公斷處長

二 評議員

三 調查員

四 書記員

第六條 公斷處設處長一人視事之繁簡設評

議員九人至二十人調查員二人至六人書記

員二人至六人

第七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為名譽職但得

酌贈酬金

書記員之薪金由公斷處各就地方情形及事務繁簡酌量給予

第三章 職員之選任及任期

第八條 評議員調查員各於商會會員中互選

之非有會員總數過半數到會不得投票投票

用無記名聯記投票法以得票多數為當選

第九條 第八條之職員於互選時並須各照原額預選三分之一之候補人

第十條 處長於被選之評議員中互選之但商會會長或副會長不得更當選為處長

第十一條 書記員任用之規定由處長會同商

會會長或副會長酌定之

第十二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之任期二年但

得連任一次第一次改選時用抽籤法抽得半數連任第二次以後僅改選業經連任之半數處長於第一次改選抽得連任籤或改選時互

選之處長未曾任評議員者仍得連任爲處長已任評議員二年又任處長二年或第一次改選時處長未抽得連任籤者須於改選評議員後就全體評議員中互選處長

第十三條 處長於事故不能到處時得以名次

在前之評議員代理之

第四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十四條 公斷處受理第二條之事件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 於未起訴先由兩造商人同意自行聲請

者

二 於起訴後由法院委託調處者

第十五條 已經起訴之案無論出自商人聲請或法院委託在兩造情願息訟對於法院均有撤回陳訴之權

第十六條 評議員認爲判斷上必要之行爲而不得自爲之者得函請管轄法院爲之

第十七條 評議員之公斷必須兩造同意方發生效力

第十八條 兩造對於評議員之公斷如不願遵守仍得起訴

第十九條 評議員於公斷後兩造均無異議應爲強制執行者須函請管轄法院爲之宣告

第二十條 評議員對於理屈者得徵收費用其

兩造主張各於一部理由者得使其平均負擔

費用但不得逾係爭物價額百分之二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費用之用途評議員須

向兩造宣告並須得其同意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得詢問證人鑑定人但不

得強制其出場或具結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於公斷前須詢問當事者

且於必要之時或親自或委託調查員調查爭

議之事實關係

第二十四條 處長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二十五條 公斷處接收兩造聲請書須於五

日內且通知書囑令兩造於某日到場其由法

院委託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斷之開始必須兩造到場不得

有關席之判決

第二十七條 調查員對於受委託調查之件並
自知其確實之證據者應具報告書於受理之

評議員

第二十八條 處理商事爭議時以評議員三人

或五人行之

前項之評議員由處長於選員中抽籤定之臨

時公推一人爲之長

第二十九條 公斷之判決以投票行之取決於

多數可否同數評議長有決定之權

第三十條 處長認簽定評議員有迴避之理由

得令其迴避

第三十一條 評議員對於簽定事件自認有應

迴避理由得聲請引避

第三十二條 當事人對於簽定評議員認爲有

拒却理由者得陳請拒却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遇有應廻避引避或拒却時處長

應另行簽定

第三十四條 評議員理結後須作成公斷書記載年月日蓋印署名交付當事人但既經起訴之件並須函送謄本於受訴法院

第六章 職員之制裁

第三十五條 公斷處之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

者處長得命其退職

一 違背職守義務

二 行止不檢或喪失職員信用

處長有前項情形須退職時由地方長官報部

行之

第三十六條 公斷處之職員違背職守義務致當事人受損害時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多數商會認為發生窒礙時得由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八條 章程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農商部會商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公斷處辦事細則由司法部農商部另定之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強制規定相抵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斷處遵照司法部農商部會訂商事公斷處章程第二條處理事件其辦事規程除依該章程外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斷處附設於其所在地各商會即以所在地地名冠首以爲名稱

第三條 公斷處對外公斷由處長署名負責並鈐用所在商會之關防或鈐記

第四條 公斷處經費由所在地各商會擔任之其出納會計應受商會會長或副會長之查核

公斷案內如有金錢摺據有價證券及供託賠償等款項應由處長送交商會妥爲保管

第五條 公斷處評議事件得依據各該地方商習慣及條理行之但不得與現行各法令中之

第六條 公斷處章程及本細則中所稱管轄法院受訴法院或法院各規定在未設法院各地方暫以兼理司法衙門當之

第二章 公斷處職員之選任

第七條 公斷處職員之選舉應由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預定期日招集商會會員舉行之

前項之招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會員取得各會員收到通知之憑證

選舉事宜應由會員職員辦理但抽籤及改選時並須會同公斷處職員

第八條 商會會員接到前條通知故不到會至二次以上致會員不滿總數過半數時亦得投

票

前項投票應合併當選人及後補人總額依公

斷處章程第八條投票法一次行之前者爲當

選人後者爲候補人至足額爲止

當選人及候補人名次以票數多寡爲先後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齡同者抽籤定之

第九條 第一次改選抽籤評議員調查員須各

別舉行若處員與評議員共成單數時則一人准連任六人十九人准連任十人餘可類推第一次改選時未得連任籤之評議員調查員不得再行當選以後改選凡業經連任者亦不得再選爲評議員調查員

第二項之規定均以每次改選之本屆爲限

第十條 選舉確定後由商會備具證書函請當

選人收受任事並將當選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得票數的報明地方長官呈請本省

最高行政長官咨部備案其已設法院地方並

應報明法院備案

第十一條 當選職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第十二條 處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即於評議員

中另選之評議員調查員因事故出缺時以候補人依次遞補

前項各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度第十三條 公斷處因投送文件通知當事人並服其他勞務得雇用雜役其人數視事之繁簡定之亦得以商會雇役兼充

第三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十四條 公斷處對於章程第二條所規定非

具備左列條件者不得受理

一、須爲公斷處章程第十四條所列舉者

二、須在該公斷處所在地商會範圍以內者

第十五條 兩造管業地點不在同一商會範圍

內者遇有爭議應由當事人合意指定願受調停之公斷處向其聲請評議

受理前項指請之公斷處得囑託其他公斷處

協助調查案情

第十六條 聲請公斷事件屬於左列各款者不得受理

一 於商事無關係者

二 關涉民刑事者

三 兩造全無證人證物者

四 其發生由於非正當之營業者

五 既經拋棄權利者

六 未經當事人同意僅由一造聲請者

第十七條 法院委託調處之案如有屬於前條

所列各款之一者應仍函請受訴法院核辦

第十八條 既經起訴之案當事人自願移轉公

斷時應由兩造共同函請受訴法院批准並將原訴狀辯訴狀批詞全文一併錄送到處方能受理

第十九條 公斷未結之案在外調停和息者應由兩造將和息情形各具願書聲請註銷如係已經起訴者由公斷處取具兩造願書函送受訴法院

第二十條 公斷處章程第二十條之費用若當事人曾在商會註冊負擔常年會費之義務者得照部定最高率減半徵收

第四章 公斷處職員之權限報酬及制裁

第二十一條 處長依公斷章程第二十四條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但除執行公斷外其他重要事件應與所在地商會之會長或副會

長協商行之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之權限依公斷處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各規定行之評議員之行為若違背公斷主旨及逾越權限者其行為無效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長除依公斷處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外其他職權與評議員同

第二十四條 評議員長經簽定或公推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拒絕

第二十五條 調查員受評議員之委託應就該案事件所稱各節詳查據實報告若於所列範圍外別有所得或另有所見者應附記於報告書以資參考

第二十六條 調查事件若有應行會同該商業商董行之者調查員應向處長聲明知照商會函請會查

第二十七條 調查員調查事件公斷處應給予證書如遇不服調查及意外障礙限於有必要之情形得就近請警察協助

第二十八條 調查員履行職務不得逾越受委託調查事件範圍之外並不得有強迫滋擾行為

違背前項規定其調查為無効

第二十九條 書記員分掌擬稿件收發文牘保存案卷臨場記錄並該公斷處會計庶務事宜

第三十條 調查員於履行職務時得實支旅費及必要費

第三十一條 公斷處各職員有應退職之事由或應負賠償當事人損害之責任時依照公斷處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行之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三十二條 公斷事件以聲請先後爲序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變更之

第三十三條 凡商人聲請公斷者其聲請書應將爭議事實簡明敍述並須記載左列各款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其職業

三 其牌號及營業地點

四 證人有鑑定人時並其鑑定人

五 帳據之種類及其件數

第三十四條 前條聲請書應於投遞時每件由

當事人赴司法印紙發售處購貼司法印紙一角

但距離司法印紙發售處較遠地方得附交此項印紙費大洋一角由公斷處代爲講貼

第三十五條 事件輕微或須迅速完結者得以言詞聲請公斷

第三十三條 各款所列事宜前項聲請亦應陳明之

第三十六條 凡以書狀聲請事件應否受理由處長核定後通告之

其以言詞聲請者應否受理由處長俟當事人之詞畢即時決之

前項聲請若經處長決定受理時須由當事人補助聲請書其購貼印紙準用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旣經受理之件應由處長先期簽定三人或五人到處公同審查

若該事件非預先詢問或調查不能詳明者應由評議員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三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簽定之評議員陳請拒却者應先期聲明理由不得臨時託故陳請

但其事由若在公斷臨時發生或當事人臨時始知悉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評議員有應行迴避引避拒却事由時依公斷處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辦理

第四十條 調查員有應行迴避引避拒却事由時準照公斷處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遇有調查員應行迴避引避拒却時處長或評議員另行委託其他之調查員接充之

第四十二條 凡以言詞聲請公斷者應自聲請之時起算於五日以內完結之其在評議中發見有不能速結之情形者得酌量展期

第四十三條 凡以書狀聲請公斷者定期評議

後應於五日以內通知當事人及證人按照所定時刻到場其由法院委託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當事人如確有事故不能如期到場受公斷者應先期聲明酌予展期但展期不得逾三次所展期間每次不得逾兩星期公斷日期展至三次而當事人中仍有籍故不到者即將該事件撤銷不理其由法院委託調查之事件仍函請受訟法院辦理

第四十五條 公斷事件除當事人所舉證人外評議員有認為適當之證人時得向處長聲明臨時延請

鑑定人之延請準用前項之規定證人鑑定人受延請後應負到場及真實陳述之義務

第四十六條 評議員詢問證人鑑定人時不得

有強制威嚇之行為

違背前項規定除詢問作為無效外證人鑑定人並得聲請處長加以制裁

第四十七條 公斷屆期當事人應親身到場說明事件原委並自己主張之理由但以有不得已之情形為限得委託代理人行之

前項代理人若於該事件無解決之權或無演述能力者被造得聲請評議員拒絕之

第四十八條 公斷之結果非並得兩造同意時不生效力其不表同意之當事人仍得自由起訴

第四十九條 公斷之結果並得兩造之同意時即為理結兩造須親自簽押

既經理結其公斷即發生效力此後非發見其公斷根據事實有重大錯誤或有顯然與該公

斷牴觸之新證據時不得再有異議

第五十條 既經理結之件如有關於賠償繳納各事宜應由當事人覓具殷實信用之保人擔負責任其無適當之保人者應函請管轄法院宣告強制執行

其財產貨物如有關係行政範圍者應即據情分別陳請各官署查核施行

第五十一條 評議場除有應祕密之事由外應公開之但非商人或案件無關係者非經特許不得旁廳旁廳人無發言之權

第五十二條 調查該事件之調查員遇評議時應列席陳述意見但判斷時不得加入投票之數

第五十三條 評議員詢問理由當事人及證人應依次陳述不得攏越

兩造辯論須和平相向不得惡聲互詈各待詞

畢然後發言違者評議員得制止之

第五十四條 公斷記錄應由各評議員連署負

責

第五十五條 評議未畢當事人不得先行退出

第五十六條 評議未能終結應續行判斷者由

評議員長定期當場宣告

第五十七條 公斷處受理事件每屆三個月應

由處長造具清冊分別已結未結詳載左列各

款函由各該省高等審判廳長報部一次

一 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載各事

項

二 受理事件由當事人聲請或法院之委託

其由於當事人聲請者分別載明以言詞

聲請或書狀聲請其由法院委託者應載

明委託法院之名稱

三 公斷之結果

四 爭議之原因

五 公斷之根據及其要旨

六 公斷之效果

七 公斷終結後有無強制執行

八 評議終結之年月日並評議該事件之員

名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細則經多數商會認為發生窒

礙時得由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修改之

第五十九條 本細則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實

業部會商定之

第六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第六章 附則

一七六

